

彭阳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彭阳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有亮

委员:高泽民 韩春东

祁久文 杨瑞昇

何绍龙 王凤海

乔升 王莉

王雄

2021年第6期

(总第24期)

2022年1月15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彭阳县2021年闽宁协作发展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彭政发〔2021〕73号.....3

【政府办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建设全区“数字供销”示范县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76号.....7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进一步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77号.....11

关于印发《彭阳县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等七部委关于2020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78号.....15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运行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79号.....27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运行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80号.....29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分工》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81号.....32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彭阳县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82号.....44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关于印发《彭阳县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调整补充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83 号·····	45
关于印发《彭阳县 2021 年度社会帮扶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85 号·····	50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 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86 号·····	52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 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88 号·····	63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90 号·····	70

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孙有亮

副 主 编:祁久文 杨瑞昇 何绍龙

责任编辑:李艳霞 张治军 杨世刚

李翔宇 李剑楠 惠泽仁

余 亮 王 萌 李华龙

王彩霞

主 管: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彭阳县悦龙新区行政大楼 410 室

邮政编码:756500

电 话:0954-7012302

传 真:0954-7012330

邮 箱:pyxzfbgs@126.com

网 址:<http://www.pengyang.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2]第 0033 号

开 本:880×1230 1/16

字 数:15 万

印 张:15

印 数:320 本

印 刷 厂:银川恒瑞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北京东路和平苑 1 号楼一层 1 室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关于印发《彭阳县 2021 年闽宁协作发展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彭政发〔2021〕73 号

各有关乡镇、部门(单位):

为加快闽宁协作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充分发挥闽宁协作发展资金效益,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对 2021 年部分闽宁协作项目资金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彭阳县 2021 年闽宁协作发展资金使用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 彭阳县 2021 年闽宁协作发展资金使用方案
2. 彭阳县 2021 年度闽宁协作资金项目计划备案表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

彭阳县 2021 年度闽宁协作资金使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闽宁互学互助对口帮扶联席会议会议精神,加强东西部协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闽宁协作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宁乡振发〔2021〕2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闽宁协作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152 号)精神和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对我县闽宁协作发展资金使用方案审核意见,结合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和项目库建设情

况,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建设任务

(一)产业培育 1740 万元。

1.彭阳县闽宁协作产业园项目 130 万元。由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实施,建设纺纱车间 24985 平方米、原材料及成品仓库 5730 平方米、消防水池等 170 平方米。

责任单位: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人:张明山

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

2.肉牛“见犊补母”项目 890 万元。为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实施“见犊补母”8900 头,每头补助 1000 元。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李 云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

3. 草庙乡 400 头肉牛养殖出户入园建设项目 250 万元。改建原有旧棚,新建标准化肉牛养殖棚 1960 平方米,活动场地围栏 350 米、敞开式养殖棚 600 平方米、草料棚 64 平方米、附属用房 144 平方米、粪便堆肥池 200 平方米、硬化场地 5000 平方米等配套相关设施设备,新建管理用房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李 云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

4.孟塬乡草滩闽宁协作示范村(出户入园)建设项目 200 万元。新建养殖暖棚 4 栋,每栋 600 平方米,共 2400 平米;配套青储池 2000 立方,活动场地,产房等设施;饲草加工车间一栋,1200 平米;配套饲草加工打包机等机械设备及消毒设备;新建围墙大门,消毒室,场地硬化。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李 云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

5.城阳乡马山移民点帮扶车间建设项目 70 万元。建设钢架厂房 675 平方米,配套附属设备,用于农产品加工销售。

责任单位:城阳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姚世平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6.闽宁协作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00 万元。在古城镇田庄、红河镇常沟、甘坪、刘沟等村实施节水灌溉项目,铺设供水管道,配套节水灌溉附属

设施,新增灌溉面积 4000 亩。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张志科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二)公共基础 1679.879511 万元。

1.古城镇“十二五”移民点(西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5 万元。拆除巷道 5060.49 平方米,新修巷道 5060.49 平方米,新做道牙 2640 米;雨水管道 2115 米、检查井 120 个,污水管道 1631 米,雨水口及配套铸铁雨水篦子 57 个,化粪池 1 座。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马德仁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

2.彭阳县新集乡沟口闽宁示范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200 万元。拆除混凝土路面 2400m²,新建 18cm 厚混凝土路 588.14m²,安装路灯 29 套,面包砖硬化 8966.4m²,安装树框 520 套,道牙 650m 等。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景德镇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

3.彭阳县红河镇宽坪闽宁示范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200 万元。混凝土硬化 15cm 厚路面 919.52m、18cm 厚路面 2151.81m,敷设 DN50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18m,混凝土过户板 53m,混凝土边沟 540m,安装路灯 44 套。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景德镇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

4.城阳乡长城闽宁示范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200 万元。新建农产品交易大棚、硬化场地、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景德镇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5.彭阳县孟塬乡草滩村硬化道路建设项目 21 万元。硬化道路 7.99 公里,配套边沟涵管等附属设施。

责任单位:孟塬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宋来功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

6.彭阳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互联网+城乡供水”)项目 753.879511 万元。改造提升农村供水干支管道 477.28 公里,延伸入室管道 298.6 公里;建事故备用水池 6 座(总容积 7000 立方米)、过路建筑物 460 处、过沟建筑物 8 处;维修管理站 2 座,泵站 6 座、各类阀井 242 座,更换压力管道 6.18 公里,安装智能水表 5159 块。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张志科

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

(三)劳动力转移 886.47 万元。

1.脱贫劳动力区内就业补助 249.6 万元。脱贫户(含县内移民)、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区内就业,务工 3 个月以上收入 9000 元以上,每人给予一次性务工补助 500 元,共奖补 4992 人。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责任人:杨正虎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2.脱贫劳动力区外就业补助 279.9 万元。脱贫户(含县内移民)、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区外就业 566 人,每人补贴交通费 500 元;稳定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不足 6 个月 409 人,每人给予一次性务工补助 3000 元;稳定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157 人,每人给予一次性务工补助 5000 元。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责任人:杨正虎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3. 就业帮扶车间务工贫困劳动力稳岗补助 34.37 万元。脱贫户(含县内移民)、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县内“扶贫车间”务工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每月务工补贴 500 元,最高补贴不超过一年。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相关乡镇

责任人:杨正虎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4.脱贫劳动力驾驶员培训补贴 302.6 万元。脱贫劳动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965 人(其中 B 照及以上 90 人)。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相关乡镇

责任人:杨正虎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5.乡村振兴干部能力提升项目 20 万元。乡村振兴干部能力提升培训 50 人次。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责任人:张启元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

(四)社会事业 93.650489 万元。

1.彭阳县村(社区)“家门口”服务站建设项目 93.650489 万元。对现有 52 个村(社区)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和“城乡社区”办公场所的基础因地制宜进行维修、整合,通过统一视觉系统、统一标识布置、采购部分触摸屏和电子显示屏等必需办公电子设备,设置首问接待台、压缩办公空间、整合现有功能室等。

责任单位:县审批局

责任人:杨如芝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五)消费帮扶300万元。

消费帮扶补贴项目300万元。对销售我县进入国家消费帮扶产品目录的产品销售额达到100万元(不含)以下且至少带动脱贫户25户、100-500万元(不含)且至少带动脱贫户50户、500万元及以上且至少带动脱贫户100户的产品供应商企业,凭销售凭证经发改、财政、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合格后按照销售额的2%、2.5%、3%进行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鼓励支持企业拓宽销售渠道利用电商销售产品,积极组织向区外销售产品,对电商销售额比例达到总销售额50%以上且区外销售额比例达到总销售额60%以上的企业,补助比例提高0.5%,最高补助额提高到25万元。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责任人:马文生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工作要求

(一)认真宣传营造氛围。各项目实施部门(单位)要认真宣传2021年闽宁项目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验收兑现办法等,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要加强闽宁项目及资金管理,指导各乡镇、部门单位落实2021年闽宁项目建设任务。各项目实施单位认真落实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将项目实施、验收兑现和项目受益情况在乡村两级及政府网站涉农资金监管平台进行公开公示。到户补助项目采取“村初验、乡复验、县抽验”的办法组织实施。涉及工程类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四制”进行管理,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加强闽宁资金管理,专账管理,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11月底前资金支付率达到95%以上。

(三)积极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前认真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报财政局和乡村振兴局备案。项目实施结束后,对照预期确定的绩效目标任务,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受益户台账,整理装订项目档案资料,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县乡村振兴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闽宁协作发展基金项目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成立闽宁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安排项目资金,督促项目实施,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组织抽验、迎验等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实施、验收兑现、绩效评价和资料整理装订工作;发展改革局、审批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等项目审批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快项目审批进度;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负责闽宁项目资金监管、督查验收工作;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室和政府督查室等部门负责项目监督工作。

(三)加强督查考核。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委督查室定期对闽宁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查,适时召开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各项目建设单位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落实意见。年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乡镇、部门(单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绩效考核之中。对项目进展缓慢、资金支付不及时、效益不明显的建设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建设全区“数字供销”示范县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7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建设全区“数字供销”示范县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建设全区“数字供销”示范县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35号)精神,加快推进彭阳“数字供销”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

社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区市县党委和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推进“现代供销、开放供销、市场供销、数字供销、活力供销”建设为引领,以实施“五大产业”为抓手,结合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着力补齐全县供销合作工作在数字化、规范化、体系化、市场化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努力构建具有行业和地方特色的“数字供销”应用体系,开创我县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探索形成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建设目标

建立完善“数字供销”市场化运营体系,打破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上下和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构建共建共享、共同发展新格局,切实提升供销合作社系统现代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增强对农产品溯源、仓储物流、农事服务、经营主体等要素的综合管控能力,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到2025年,建成1个县级运营中心、12个乡镇级综合服务站、65个供销驿站(村级综合服务站)、1家地方特色农产品展馆,改扩建7个乡镇农事服务中心,建设2家“村社共建”基层社示范点,签约35个合作伙伴,“供销云”交易额达到2亿元,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达到5万亩。

1. 建设一个运营中心。结合“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坚持市场化运作,建设“数字供销”县级运营中心,采取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选择运维主体,搭建起综合信息平台,配备硬软件设备,具备信息联通交换、数据汇总分析、数字化为农服务等功能,形成“数字供销”运营核心和规范化运维体系。

2. 建设一个共享平台。建设集党务、政务、社务、商务、村务于一体的农事聚合服务平台,具备大数据应用条件,整合链接县级有关部门数据资源,面向部门、农户和涉农企业提供农资供应、植保飞防、测土配方、质量追溯、便捷消费等专业化服务,形成“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企业+农户”发展新模式。

3. 搭建一个纵向网络。以县级运营中心为平台,上接总社“供销e家”、扶贫“832”平台和自治区级综合服务平台,下连乡镇综合服务站、村级服务网点、基层社以及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和广大农民,建成上下贯通、纵向到底的供销合作社网络,实现系统间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全行业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

4. 建设一批数字化小程序。围绕农民群众生

产生活需要,以供销合作社仓储资源为核心的智慧云仓服务平台和农产品购销网络,开发“小、快、灵”的在线下单、扫码支付APP、移动客户端等,实现对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和服务,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供销云”工程,打造供销数据应用中心。按照“小前台,大中心”的建设思路,依托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供销e家”,改造县级“供销e家”电商运营平台,协同现有平台资源,建设集政务、事务、商务于一体的彭阳“供销云”中心,形成平台间数据共享核心支撑,打造开放、合作的集成服务载体,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为涉农企业、农民群众等提供价值服务。(牵头单位: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网络信息中心等)

(二)实施特色优质农产品流通工程,打造农产品电商服务中心。建设特色优质农产品电商平台,引导农户、涉农企业等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网上营销、直播售卖等业务,实现供需信息精准对接,拓宽农产品外销渠道,探索开展名特优农产品跨境电商服务。支持企业加快布局建设农产品电商供应链协作体系,打造特色优质农产品线上专卖店,开展农产品电商供应链集成共享协作服务。(牵头单位: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

(三)实施智慧云仓工程,打造现代仓储物流配送网络中心。以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仓储资源为抓手,加快基层物流节点建设,打造具有供销特色的数字化云仓体系。通过新建、改造、租赁、加盟等方式,建设县物流中心,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产地仓、销地仓改造升级,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和农产品集散中心服务功能,实现农村物流服务和设施多站合一、服务同网。到2025年,建

设 4000 平方米的智慧云仓分仓，仓储物流交易额达到 0.5 亿元，打造具有全县影响力和运营特色的供应链服务网络。（牵头单位：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以及各乡镇等）

（四）实施农资供应保障工程，打造数字化农事服务中心。以县、乡、村三级供销合作社为实施主体，建设农资、农技、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供应链协作企业及服务主体数字化农事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农资供应、测土配方、无人机植保、庄稼医院、农技培训等专业化服务，建设统一、开放、共享、高效的全县农事农资服务网络，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农事农资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审批局、网络信息中心等）

（五）实施农业物联网应用工程，打造现代农业示范中心。依托现有农产品种养基地、农业专业合作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等，加大农业重点特色产业灌溉、施肥、环境监测、土壤情、病虫害防治等关键环节的物联网设备系统布局应用，加快传统农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培育壮大农业物联网示范企业，打造现代农业示范中心、示范基地和示范园区，推动构建线上分析应用和线下实体经营相结合的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体系。（牵头单位：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以及各乡镇等）

（六）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程，打造农产品追溯中心。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利用二维码标识、电子耳标、条码及 GIS 等技术，持续加大对农业投入品、农事生产过程、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工储运、超市集贸销售等关键环节的数字化管理力度，扩大彭阳名特优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覆盖面，帮助农业生产和流通企业实现产品防伪鉴真，建立完善“源头可追溯、安全可预警、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的产品追溯体系。（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社以及各乡镇等）

（七）实施工业品下乡工程，打造智慧供应链服务中心。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在流通领域的优势，整合优化优质资源，建设以县、乡、村三级供销合作社及社有企业为终端的工业品供应链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大对传统商业网点的布局、提升力度，为全县连锁超市、中小门店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便捷惠民的购销网络。（牵头单位：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以及各乡镇等）

（八）实施全媒体网络工程，打造为农聚合服务中心。以“中国供销频道”为抓手，构建“网络+电视+报刊”的涉农聚合服务体系，开展彭阳供销、电商物流和涉农服务宣传推介。加快重点乡村 5G 网络布局，改善“数字供销”末端网络应用环境，推动构建以村社共建、乡村信息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城乡融合家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新型便民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涉农综合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布局建设 32 个 5G 网点，与“互联网+”平台实现业务协作；“中国供销频道”宁夏彭阳运营中心建成运营，业务交易额达到 0.1 亿元。（牵头单位：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网络信息中心、电信局以及各乡镇等）

（九）实施金融助农工程，打造普惠金融支撑中心。推广“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综合合作模式，将“金融+支付+”嵌入各涉农业务环节，实现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统一和闭环管理，为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生活提供综合普惠金融服务，助推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县金融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供销合作社、人行彭阳支行、贺兰山村镇银行、彭信担保公司等）

（十）实施数字社务工程，打造供销合作社系统管理中心。以“数字供销”建设为契机，推动组织

机构、人员编制、企业改制、土地处置、历史债务等问题的解决；建设覆盖县、乡、村三级供销合作社和社有企业的数字化社务应用体系，布局建设社务协同办公、社有资产监管等业务应用系统，切实提升社有资产监督管理、统计分析、财务核算水平，实现社务跨层级信息化监管，提升组织管理效能、辅助决策功能。（牵头单位：县供销合作社，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络信息中心、电信局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制定“数字供销”建设实施方案，建立“数字供销”建设工作协调机制，政府分管县长统筹协调，县供销合作社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和各乡镇配合，协同推进彭阳建设全区“数字供销”示范县工作，尽快探索形成经验。

（二）强化政策保障。积极争取区市发改、科技、财政、农业、供销社等部门在项目、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县发改、财政、农业部门和各乡镇要加大对建设全区“数字供销”示范县的支持力度，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构建政府主导、市场主体的工作机制。

（三）推动工作落实。县政府将建设全区“数字供销”示范县纳入督查重点内容，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县供销合作社要细化建设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分工，形成一季一调度、半年一总结、一年一考核的工作机制。

附件：彭阳建设全区“数字供销”示范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附件

彭阳建设全区“数字供销”示范县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刘 旭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祁久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文生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黄彦忠 县供销合作社主任
成 员：刘 惠 县科技局局长
王永贤 县财政局局长（金融工作局局长）
杨正虎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曹建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文涛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白云鹏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陈宗惠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杨如芝 县审批局局长

王 雄 县网络信息中心主任
杨志君 人行彭阳支行行长
安剑炜 县电信局局长
唐国庆 宁夏彭阳贺兰山村镇银行
董事长
蔺瑞峰 县彭信担保公司董事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供销社，黄彦忠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化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因人员变动或工作需要工作专班成员有调整时，由继任者担任，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进一步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落实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77号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县进一步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保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进一步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落实保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全县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依法保障义务教育教师权益和待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国办发〔2018〕89号)和《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8〕32号)、《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

通知》(宁人社发〔2019〕40号)及《中共彭阳县委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彭党发〔2019〕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特制订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强国先强教,强教先强师。义务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县城镇化建设不断

推进,学生流动性加大,现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已不能很好适应新形势要求。在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基础上,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这有利于推动我县统筹教育改革,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

二、实施范围和保障目标

(一)实施范围。全县在编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教师,同时统筹考虑高中、职中、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

(二)保障目标。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三、比较对象和统计口径

(一)比较对象。义务教育教师比较对象为本县公务员。

(二)统计口径。以区市组织、人社部门统计口径为准。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住房补贴、乡镇工作补贴、校长班主任津贴、宿制学校绩效工资、政府效能奖、民族团结奖。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包括基本工资、生活补贴、工作津贴、乡镇工作补贴、住房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公务交通补贴、政府效能奖、民族团结奖。

四、强化举措,全面保障教师工资待遇

(一)优先保障教师待遇。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完善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把改善与提高教师待遇作为财政投入的战略举措,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解决教师待遇所需经费支出,切实维

护教师权益权利,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全县“两类群体”(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同步预算、同步调整、同步保障、同步落实,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全县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二)严格落实教师待遇。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固原市落实教师各项工资待遇有关政策,实行基本工资和岗位绩效工资相结合,建立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同步调档,将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乡镇工作补贴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70%部分)经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由县财政按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30%部分)和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每人每月追加的200元及农村教师补贴作为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由各单位按文件考核,县教育体育局审核,报人社部门审批后由县财政拨付发放;乡镇工作补贴由单位按文件规定的标准核定,经教育体育局审核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随同工资按月发放。教师社会保险所有费用全额列入财政预算,与公务员同标准、同待遇。

五、健全制度,有力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一)建立全县“两类群体”工资收入水平监测制度。建立“两类群体”工资收入水平监测机制,逐步完善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将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落实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目标考核范畴。每年对全县“两类群体”收入进行对比,使每年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收入增长幅度同步或高于公务员收入增长幅度。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和待遇凡有政策要求的,必须按政策、按要求进行落实,并足额发放到位。

(二)健全“两类群体”工资收入水平动态调

整制度。坚持全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调整与公务员工资收入调整同步进行的原则,并优先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强化责任,加强统筹,县人社、财政、教育等部门要形成合力,实现标准统一到位,经费足额预算到位,执行发放到位。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略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1. 严格落实国家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政策。根据国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及时调整义务教育教师基本工资标准。落实联动机制,强化督导评估,发放标准以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为计算基数。

2. 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标准。核定发放标准时,公务员增加发放地方性补贴时,要同步增加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3. 积极稳妥实施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制度。教育体育局指导各级学校制定本单位绩效考核办法和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绩效工资与教职工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相结合,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向工作量多、工作业绩突出的教师倾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各级学校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总量,及时办理教师岗位晋级,全面落实相关待遇。

(三)建立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会商机制。人社、财政、教育等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和工作对接,定期开展工资待遇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与反馈;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人社、财政、教育等部门的专题会议,运用

“两类群体”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比对信息,及时提出调整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意见建议;财政部门要将教师工资待遇作为财政民生投入的重中之重,千方百计加大资金保障力度;人社、教育部门要精准把握工资待遇的政策、口径和标准,加强奖励性补贴的分配管理,加强研判分析,及时为县委和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四)加大义务教育教师和功勋教师表彰奖励力度。各媒体、各单位要以“四有教师”为导向,大力宣传教师中的优秀典型,开展各级各类名师、学科带头人、优秀成果奖等评选表彰,培养更多标兵、名师、能手和学科带头人,强化思政课阵地建设,重点奖励业绩突出的一线教师和从教满30年的功勋教师,引领广大教师扎根基层、精于钻研、爱心施教。教育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同时,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六、加强组织领导,把握履职主动性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对我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保障落实工作的领导,现成立彭阳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保障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永强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刘 旭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成 员:张启元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永贤 县财政局局长
贺永顺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杨正虎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体育局,教育体

育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建立保障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联动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落实教师待遇问题。因人员变动或工作需要领导小组成员有调整时,由继任者担任,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二)工作职责

1. 县教育体育局。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做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通过对比组织、人社部门提供的当年公务员、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数据,提出本年度义务教育教师综合考评奖励发放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审批,组织各学校根据考核结果发放教师综合考评奖励。

2. 县财政局。将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作为财政民生投入的重中之重,并将政府审定的义务教育教师综合考评奖励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筹集资金予以保障。

3.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精准把握工资待遇的政策、口径和标准,加强研判分析,并向教育体育局提供当年公务员、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情况。

4. 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收入水平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并及时提出调整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意见建议,确保国家相关政策落地见效。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进一步健全保障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联动会议制度,统筹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健全制度机制。一是建立工资收入水平

监测机制,县人社、财政、教育等部门定期开展工资待遇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与反馈,每年对全县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进行对比,精准把握工资待遇的政策、口径和标准,使每年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收入增长幅度同步或高于公务员收入增长幅度。二是健全工资收入水平动态调整制度,坚持全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调整与公务员工资收入调整同步进行的原则,并优先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

(三)加强督查考核。各部门(单位)要把落实全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保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建立健全督查机制,通过定期督查、实地检查、专项调研等方式,对各项具体细化措施建立评估评价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关于印发《彭阳县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等七部委 关于 2020 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7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县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等七部委关于 2020 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等七部委关于 2020 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严格落实国家综合监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切实抓好问题整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宁夏贯彻落实国家 2020 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查意见整改方案的函》(宁政办函[2021]17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国家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实地督查反馈问题清单,共涉及我县 4 个方面 5 个具体问题。按照“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改落实、完善制度机制、推动事业发展”的原则,直面

问题、剖析原因、查找症结、全面整改,不留一个死角、不落一个问题,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落实到全县卫生健康工作的各个方面,将整改过程转变为推动我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中,确保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落实协同推进。

二、整改任务及完成时限

(一)学习认识不足,政府统筹推动作用不够的问题。

问题一:县政府、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机制成员单位、各医疗卫生机构对综合监管的学习和认识不够。一是访谈中发现,许多同志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文件的学习领会还不够全面,有的同志甚至对本部门承担的综合监管具体职责表述不清。二是综合监管常态化运行机制推进较为迟缓。

整改措施:

1. 加强业务培训。对各成员单位进行培训学习,让从事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部门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提高工作人员知识的知晓率。

2. 落实综合监管联席会议机制。由卫生健康局牵头建立的各联席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会议成员的机制,调整为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各相关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联席会议机制,对此次督查反馈问题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督办。

责任单位:政府办公室、卫生健康局、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二)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尚未有效形成方面。

问题二:机构自治管理手段不足,主体责任

落实不到位。一是多数医疗机构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不熟悉,依法执业、医疗质量、传染病防控和医保资金管理不到位。二是部分中小学校对学生近视防控工作主体责任认识不足、措施不力。

整改措施:

1.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制定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制度,严格按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并配备专职依法执业管理人员,负责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日常管理工作。由监督所负责对全县医疗机构进行培训。医保局负责组织全县参保医疗机构开展医保政策培训。

2. 由教育体育局负责,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教体艺〔2018〕3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的《2021年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要点》(国卫办疾控函〔2021〕112号),抓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强化教体行业监管主体责任落实。由医保局负责,组织全县参保医疗机构开展医保政策培训。由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以“双随机”(随机抽取卫生监督人员,随机抽取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方式进行抽检、记录并公布。协调教育体育局督促各学校认真开展学校近视防控工作。

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医保局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问题三:政府监管作用发挥不够。一是联席会议制度对于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作用发挥不够,多部门协调联动不够顺畅,监管合力有待提升。卫生健康局、医保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线索移交有待加强,依法公开的方式、途径有待完善。二是距离以信用为基

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目标要求差距较大,依法联合惩戒体系还有待完善。

整改措施:

1. 根据《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的通知〉的通知》文件,坚持落实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诉求回应制度和信息交流制度,加强多部门联合监管,加强与医保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共享,形成合力,从而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监管。

2. 根据《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固信用办〔2020〕5号)文件,卫生健康局负责通过多种渠道,定期公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相关许可、检查、考核评估和行政处罚等信息,与各成员单位合力推进全县医疗服务领域诚信信用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队伍建设有所削弱方面。

问题四:卫生健康监督队伍在机构设置、人员数量、执法保障等方面存在不足。一是我县卫生监督员配置远低于全区 0.66 个和国家标准(1—1.5 个/万常住人口),卫生健康监督所总体缺编率达 15%。根据国家对卫生监督机构人员设置标准(每万人设置 1—1.5 名卫生监督员),结合我县常住人口 25 万,应至少配置卫生监督执法人员 25 名(目前县卫生监督所工作人员只有 12 名,从事一线卫生监督执法的人员只有 7 人);二是从执法保障来看,全区 24 家卫生健康监督所中,年度人均办公经费大部分远低于公检法等执法机构的 2.5 万元标准,卫生监督所是年

度人均办公经费为 0.8 万元,工作经费严重不足,且只有一辆监督执法车辆,不能满足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需要;三是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等 7 部委关于 2020 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反馈意见的函》(国卫监督函〔2021〕48 号)及区、市领导的批示要求,完善和健全我县卫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体系,进一步提升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切实抓好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整改措施:

由编办负责,从我县机构编制实际情况出发,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采取内部调剂的方式,对卫生监督机构的编制逐年适当予以增加至国家标准。增加卫生监督执法人员 12 名,提升综合执法业务能力和执法效能,打造一支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的卫生监督执法队伍。由财政局负责,按照“行政执法部门”类型核定的标准,进一步加大对卫生健康监督所的经费投入,确保执法机构办公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财政保障,将县卫生监督所年度人均办公经费提高到公检法等执法机构的 2.5 万元标准,并列入财政预算,确保重点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由司法局负责,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及时补充卫生监督力量,保证卫生监督人才队伍梯次配置和持续储备工作。目前我现有卫生监督员 12 人,卫生监督协管员 31 人。

责任单位:编办、财政局、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底

(四)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需持续加强方面。

问题五:防控措施落实有漏洞。医疗机构在落实个人防护、病房陪护、发热门诊和医疗废物管理等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方面仍存在漏洞。

整改措施：

1. 加强医疗机构疫情防控督导工作。督导组现场指出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建议,要求可立即整改的务必当场整改,未能立即整改的务必建立台账抓紧整改,医疗机构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督察组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如发现未按要求落实的医疗机构要严肃查处,拒不整改的予以停业整顿。

2. 加快医疗废物信息化建设。全面依托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医疗废物处置云监管平台,对医疗废物重点环节采用视频监控、数据跟踪,对医疗污水采取在线监测、实时上传数据等方式,实现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形成追溯留痕。通过系统对接,实现“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监管平台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处置监管平台数据共享,满足各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日常医疗废物监管需求,推进精准执法。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整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整改方案,将国家反馈的问题及部门承担责任逐项分解落实到各责任成员单位、明确具体的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安排部署整改工作,各责任领导要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查找问题根源,切实将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二)分步实施,扎实整改。各责任单位要坚持“一盘棋”思想,讲大局、顾大局,主动认领问题清单,凡是具备整改条件的,要立行立改;通过努力能够解决的,限期整改;受客观条件限制一时解决不了的,要深入研究,及时跟踪,采取得力措

施逐步解决。

(三)强化督查,狠抓落实。建立整改工作督办机制,对各成员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定期进行专项督查,实行销号管理,严格按照“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放过、责任不追究不放过”的标准,完成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狠抓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督查反馈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四)完善制度,形成长效。以国家综合监管督查问题整改工作为契机,坚持整改反馈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坚持治当前与管长远相结合,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举一反三,从根源上堵塞漏洞,确保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

(五)及时汇报,争取指导。及时将整改进展情况 & 整改成效,向上级部门进行汇报,不断促进我县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1. 彭阳县综合监管联席会议机制

2. 彭阳县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单位

3. 彭阳县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联络员名单

4. 国家综合监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清单

附件 1

彭阳县综合监管联席会议机制

一、联席会议组成

彭阳县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由彭阳县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领导负责召集，各部门主要领导为会议成员，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指导，研究、审定主要工作任务。建立联络员会议机制，各部门分管领导为联络员，负责统筹协调、组织落实相关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根据需要召开会议，研究和协商工作事项，通报和交流工作信息。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彭阳县卫生健康局，彭阳县卫生健康局主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为副主任，通过部门联络员会议，具体协调开展全县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为彭阳县卫生健康局，成员单位共 23 个，分别是：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编办、政府办公室、法院、检察院、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审批局、生态环境分局、融媒体中心。

三、联席会议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区、市、县有关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政策和法规，组织交流、协调督办，推进全县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促进各部门、各单位间的协作与配合；

(二)通报全县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情况；

(三)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中需联合协调解决的重要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

(四)协商解决医疗卫生领域群众诉求事项；

(五)完成国家赋予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其他任务。

四、相关机制

(一)部门联席会议。

部门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研究落实国家和区、市、县明确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任务，协调解决涉及部门职能交叉或不清晰的问题，以及各成员单位向联席会议提交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

(二)联络员会议。

联络员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主要研究各成员单位在医疗卫生领域遇到的相关问题，重大问题提交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三)诉求回应。

关于群众反映的医疗卫生相关问题和诉求，首接部门应根据《实施意见》相关精神予以答复，复杂问题由牵头部门统一回复诉求方。

(四)信息交流。

各成员单位发现和接到群众举报关于医疗卫生领域相关问题、意见、建议，以便函形式报送至联席会议办公室，经相关部门核查处理，定期以“工作简报”形式印发至各成员单位，相互通报信息。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彭阳县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召 集 人:王继讲	彭阳县政府副县长	杨正虎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局长
副召集人:郭耀武	彭阳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景德镇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余小龙	彭阳县组织部副部长	赵 坤	县水务局局长
王 霖	县委宣传部部长	张晓东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 剑	县委网信办主任	白云鹏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虎俭斌	县委编办主任	海立平	县医保局局长
孙有亮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如芝	县审批局局长
杨万库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虎 攀	县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 县分局局长
孙有平	县人民法院院长	米克仕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东强	县检察院检察长	王 龙	县卫生监督所所长
马文生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贺永顺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张彦文	县公安局副局长		
韩治军	县民政局局长		
乔 升	县司法局局长		
王永贤	县财政局局长		

如各部门对应岗位领导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工作职责由新任该岗位领导承担。

附件 3

彭阳县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联席会议联络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1	余小龙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7012226	15769642075
2	安振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7012229	13895040088
3	王雪晶	县委网信办副主任	7012013	15109647760
4	王晓霞	县委编办副主任	7012405	15809695258
5	祁久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7012302	15809691116
6	杨万库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7015666	18195463556
7	武应龙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7220899	18309540896
8	刘 广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7015104	13895347177
9	惠忠民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7012495	13639544818
10	王兴旺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7012516	13995046032
11	马贵仁	县公安局副局长	7016213	13995440008
12	马均臻	县民政局副局长	7012379	13519547528
13	张和凯	县司法局副局长	7012148	15109598883
14	丁会林	县财政局副局长	7012562	13895147281
15	韩 乾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7012386	13895449789
16	任正坤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7017555	18408477624
17	常富礼	县水务局副局长	7013151	13995147530
18	米克仕	融媒体中心主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7012541	13895447399
19	马少科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7011975	15809648092
20	虎志忠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7012635	13995047798
21	周 雄	县医保局副局长	7012163	13995447609
22	张宁霞	县审批局副局长	7015216	13995247988
23	张银付	县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县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7015005	13895449590
24	王 龙	彭阳县卫生监督所所长	7014412	18195405608

联席会议办公室电话:7013847

邮箱: pyxwjgwg@163.com

国家综合监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清单

附件 4

问题分类	具体问题	问题编号	问题描述	问题表现及具体单位	国家督察情况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承办人	联系方式
学习认识不足,政府统筹推动作用不够	对综合监管的学习和认识不够。	1	督察组在访谈中发现,许多同志对 63 号文件精神领会还不够全面,有的同志甚至对本部门承担的综合监管具体职责表述不清。	—	督察期间,自治区、银川市、吴忠市的政府领导、编办、发改、教育、公安、财政、人社、市场监管、药监、医保、海关等部门领导,卫健部门领导和相关处室负责人接受了访谈。	加强业务培训,对各成员单位进行培训学习,让从事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知晓相关业务知识。	11 月底	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编办、法院、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	卫生健康局; 郭耀武	卫生健康局 7012541
		2	综合监管常态化运行机制推进较为迟缓。	文件印发早,机制建立迟,联席会议召开迟。	查阅资料	落实综合监管联席会议机制。由卫生健康局牵头建立的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会议成员的机制,调整为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各相关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联席会议机制,对此次督查反馈问题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督办。	11 月底	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生态批局、生态环境分局、融媒体中心。		

问题分类	具体问题	问题编号	问题描述	问题表现及具体单位	国家督察情况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承办人	联系方式
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尚未有效形成	机构自治管理手段不足,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3	多数医疗机构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不熟悉,依法执业、医疗质量、传染病防控和医保资金管理不到位。	—	现场核查各类医疗机构(包括公立医院、中医医院、民营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学会、医保经办机构、药店、重点场所(商场、超市、宾馆)、重点机构(养老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学校、农贸市场)等43家,分别下沉银川市和吴忠市督察。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制定医疗结构依法执业自查制度,严格按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并配备专职依法执业管理人员,负责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日常管理工作。由监管所负责对全县医疗机构进行培训。医保局负责组织全县参保医疗机构开展医保政策培训。	11月底	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卫生健康局:郭耀武 医疗保障局:海立平	卫生健康局:7012541 医疗保障局:7012163
		4	部分中小学对学生近视防控工作主体责任认识不足、措施不力。	学生近视体检	实地走访,普遍存在	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教体艺〔2018〕3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的《2021年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要点》(国卫办疾控函〔2021〕112号),抓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强化教体行业监管主体责任落实。 教育体育局负责: 加大儿童青少年正确用眼护眼常识宣传,强化全社会关心青少年儿童近视防控工作。加大对学生的引导和管理,切实将学生每天使用电子产品的时间不超过作业时间30%的规定落实到位。减轻学生学业负担,加强家校共育共建共防,引导孩子掌握正确的用眼卫生知识,对已经近视的学生进行科学的矫正方法指导。加强学生在校体育锻炼时间,保证每天在校锻炼时间不少于1小时,努力提高学生体质和健康水平。建立眼保健操制度,规范学生眼保健操,定期检查视力。 卫生健康局负责: 对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教学场所)以“双随机”(随机抽取卫生监督人员,随机抽取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方式进行抽检、记录并公布。协调教育体育局督促各学校认真开展学校近视防控工作。	11月底	卫生健康局、教育局	卫生健康局:郭耀武 教育局:贺永顺	卫生健康局:7012541 教育局:7012516

问题分类	具体问题	问题编号	问题描述	问题表现及具体单位	国家督察情况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承办人	联系方式
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尚未有效形成	政府监管作用发挥不够	6	联席会议制度对于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作用发挥不够,多部门协调联动不够顺畅,监管合力有待提升。卫生健康局、医保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线索移交有待加强,依法公开的方式、途径有待完善。	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线索移交有待加强,依法公开的方式、途径有待完善。	访谈,查阅资料	根据《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固原市人民政办公厅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的通知〉的通报》文件,加强多部门联合监管,加强与医保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共享,形成合力,从而进一步加强对医疗卫生行业监管。	11月底	卫生健康局、医保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卫生健康局:郭耀武 医疗保障局:海立平 公安局:张学 市场监管局:白云鹏	卫生健康局:7012541 医疗保障局:7012163 公安局:7016213 市场监管局:7012635
		7	距离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的目标要求差距较大,依法联合惩戒体系还有待完善。	距离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的目标要求差距较大,依法联合惩戒体系还未健全。	访谈,查阅资料	根据《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固信用办〔2020〕5号)文件,加快推进全县医疗服务领域诚信信用体系建设。	11月底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郭耀武	卫生健康局:7012541

问题分类	具体问题	问题编号	问题描述	问题表现及具体单位	国家督察情况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承办人	联系方式
队伍建设有所削弱	卫生健康监督队伍在机构设置、人员数量、执法保障等方面存在不足。	8	我县卫生监督员配置远低于国家标准(1-1.5个/万常住人口),卫生健康监督所总体缺编率高达15%。根据国家卫生监督机构人员设置标准(每万人设置1-1.5名卫生监督员),结合我县常驻人口25万,应至少配置卫生监督执法人员25名(目前县卫生监督所工作人员只有12名,从事一线卫生监督执法的人员只有7人)。	—	访谈,查阅资料	从我县机构编制实际情况出发,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采取内部调剂的方式,对卫生监督机构的编制逐年适当予以增加至国家标准。增加卫生监督执法人员12名,提升综合执法业务能力和执法效能,打造一支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的卫生监督执法队伍。	11月底	编办	编办: 虎俭斌	编办: 7012405
		9	从执法保障来看,全区24家卫生健康监督所中,年度人均办公经费大部分远低于公检法等执法机构的2.5万元标准,卫生监督所办公经费为0.8万元,工作经费严重不足,且只有一辆监督执法车辆,不能满足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需要。	西夏区、金凤区、同心县、青铜峡市卫生监督所无卫生监督专项经费,办公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也未保障到位。	走访	按照“行政执法部门”类型核定的标准,进一步加大对卫生健康监督所的经费投入,确保执法机构办公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财政保障,将县卫生监督所年度人均办公经费提高到公检法等执法机构的2.5万元标准,并列入财政预算,确保重点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	11月底	财政局	财政局: 王永贤	财政局: 7012562

问题分类	具体问题	问题编号	问题描述	问题表现及具体单位	国家督察情况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承办人	联系方式
队伍建设有所削弱	卫生健康监督队伍在机构设置、人员数量、执法保障等方面存在不足。	10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等7部委关于2020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执法工作的意见》(国卫监督函〔2021〕48号)及区、市领导的批示要求,完善和健全我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进一步提升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切实抓好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机构改革后,医保基金行政监管编制和人员没有及时转,一些市查案人员严重不足,不适应医保基金监管办案的需要。药监、市场监管等部门也存在类似问题。	走访	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及时补充卫生监督力量,保证卫生监督队伍梯次配置和持续储备工作。目前我现有卫生监督人员12人,卫生监督协管员31人。	11月底	司法局	司法局: 乔升	司法局: 7012148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需持续加强。	防控措施落实有漏洞	11	医疗机构在落实个人防护、病房陪护、发热门诊和医疗废物管理等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方面仍存在漏洞。	—	走访	加强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督导组现场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建议,要求可立即整改的务必当场整改,未能立即整改的务必建立台账抓紧整改,医疗机构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督察组跟踪整改落实整改情况,如发现未按要求的医疗机构要严肃处理,拒不整改的予以停业整顿。 加快医疗废物信息化建设。全面依托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医疗废物处置云平台,对医疗废物重点环节采用视频监控、数据跟踪,对医疗污水采取在线监测、实时上传数据等方式,实现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形成追溯留痕。通过系统对接,实现“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监管平台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处置监管平台数据共享,满足各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日常医疗废物监管需求,推进精准执法。	立行立改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郭耀武	卫生健康局: 7012541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分局: 虎攀	生态环境局: 7015005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运行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7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彭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运行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运行管理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县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确保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目标,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7-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精神,切实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彭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是2016年国家安排的“十三五”重大民生项目。建于2018年,建设地址位于白阳镇振阳路以北,彭阳县人民医院院内东侧,建筑面积4800㎡,按照一级康复机构标准和县级一类标准配备功能,中心设有康复评定室、针灸理疗室、高频电疗室、蜡疗室、微创室、运动康复大厅(PT)、作业治疗室(OT),言语吞咽治疗室(ST)、辅助器具中心等功能室及电梯、坡道、扶手

等无障碍设施。配有康复评定训练系统(奥地利)、生物能量检测与康复系统(美国)、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语言障碍训练系统等约50台大中型设备,设置床位105张,是“医、康、养”结合的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的综合性服务机构。

二、运行模式及目标

(一)运行模式

经过调研学习县外先进残疾人康复中心运行管理经验,结合我县实际,残疾人康复中心实行医康结合的运行模式。即以公办方式由彭阳县残联统一管理,县人民医院负责残疾人康复医疗及指导工作(中心建在县医院院内,方便就近就便服务残疾人),实施以残疾人为主体的医康结合、以医养康的医疗康复服务工作。

(二)服务目标

以“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为宗旨,本着以康复技术提升效果、康复效果创建信誉、康复服务树立形象为发展理念,通过强化政府行为,优化资源配置,补齐人员技术设备短板,调动全社会力量为广大残疾人开展优质、安全、有效的康复服务,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目标,不断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康复服务需求。

三、服务对象及内容

(一)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具有彭阳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7-14 岁残疾儿童及成人,有康复服务需求。

(二)服务内容

在实行康复服务时优先满足彭阳县范围内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多重残疾人的康复服务,尤其是为 7-14 岁残疾儿童和符合条件的成人提供康复医疗、训练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培训、残疾预防、各类康复知识宣传、辅助器具适配及开展康复体育活动等一体化服务,并为每名康复对象建档立卡、登记造册,实行一人一档规范化管理。

四、财产管理

彭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固定资产归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所有,大楼外悬挂“彭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标识牌。一楼由残联使用(用于办公),二、三、四楼由县人民医院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室内外设备财产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维护的原则管理。

五、资金保障

自治区残联为全县 7-14 岁残疾儿童每人每年给予机构内康复服务资金 2000 元。

残疾人康复中心工作经费及 7-14 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缺口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由县财政配套解决。

残疾人康复中心电费、取暖费、水费由县医院在经费预算中统一核算。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残疾人康复中心工作的领导,成立彭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运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赫丽娟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孙有亮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姬志珍	县残联理事长
成 员:	王永贤	县财政局局长
	马文生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韩治军	县民政局局长
	杨正虎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郭耀武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罗会云	县审计局局长
	海立平	县医保局局长
	马红军	县税务局局长
	虎俭斌	县编办主任
	谭成帅	团县委书记
	职晓霞	县妇联主席
	袁志清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李维春	县残联副理事长
	高 勇	县人民医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姬志珍担任办公室主任,李维春、高勇担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安排日常工作,联系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残疾人康复中心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将残疾人康复中心纳入行业服务管理中,在政策扶持、项目资金安排、职称评定、业务培训、志愿服务、规范运行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安全经营与维护管理、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满意度和效益发挥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考核,确保残疾人康复中心真正发挥效益、服务民生。

七、保障措施

(一)县卫生健康局是残疾人康复中心医康结合运行实施与管理的监督部门,监督县人民医院

抽调素质高、业务强的医疗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康复服务；监督县人民医院采取适当形式公示康复对象信息、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县人民医院按照残疾人需求，结合康复中心功能规划布局，开展专业化、标准化、多样化的康复医疗服务内容，不断加强残疾人康复中心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二)县残联要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康复对象审定、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做好相关工作，并按照上级残联的要求对残疾人康复中心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加强残疾人康复中心日常监督和安全管理，杜绝安全责任事故以及欺凌残疾人事件发生；要把争取到的残疾人康复中心服务项目资金和设备全部用于残疾人康复服务，做好培训指导、绩效考评、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

(三)县财政局要负责做好残疾人康复资金筹

集、预算和管理工作，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全额投入到残疾人事业发展中，保障全县残疾人各项事业发展。

(四)县人民医院要建立康复残疾人基础信息数据库，对康复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做到一人一档。康复中心所需保洁、安保等后勤服务人员由县人民医院统一配备解决。双方要按照“履行公益职能、确保资产安全、坚持平等协商、健全监管体系”的原则，坚持公益服务、政策扶持、医康结合、各司其职，加快推进残疾人康复中心功能布局，确保资源优化配置、安全高效运行。

(五)县财政、审计、残联等部门要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坚决防止和查处贪污、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运行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8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彭阳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运行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运行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切实保障和改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基本民生,助力残疾人同步小康进程。根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发〔2018〕31号)、《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实施意见》(宁残联发〔2017〕54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资金补助办法》(宁残联发〔2019〕53号)精神,决定成立彭阳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为确保中心职能设置科学合理、运行高效顺畅,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彭阳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运行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政府主导、责任共担原则,发挥政府在规划制定、政策扶持、资金投入、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主导作用,统一部署、协调推进。明确政府、家庭和社会责任,形成政府兜底线、部门履职尽责、家庭尽义务、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坚持实事求是、逐步推广原则,紧密结合我县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现实基础,坚持需求导向、精准施策原则,根据残疾人需求和人员分布情况,因地制宜、因人因地施策。

二、运行模式及目标

彭阳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以公建公办的模式运行,由县残联统一管理、专人负责、专人监督,实行“托养+培训”的方式,即在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托养就业年龄段自愿接受托养服务和技能培训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30名,为其开

展刺绣、手工编织、电子商务、手工艺品制作等职业技能培训和工疗活动,每期6-12个月,力求实现以人性化的生活照料、专业化的康复训练、职业化的技能培训、规范化的服务环境使托养对象得到最大限度的恢复并通过培训帮助托养对象掌握一技之长,真正实现“托养一人、解放一家、就业一人、幸福一家”目标。

三、人员配备

根据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功能定位和服务需求,需安排工作人员15名。目前,托养服务中心在岗工作人员5名,需聘用工作人员10名。

四、托养对象及服务内容

(一)托养对象

原则上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具有彭阳县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16-59周岁),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基本生活能够自理,自愿申请托养服务和技能培训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建档立卡户、低保户、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有特殊困难家庭中残疾人优先安排入住。

(二)服务内容

(1)生活照料和护理。尊重托养对象民族风俗和饮食习惯,提供相应的膳食和助餐服务;为需求的对象提供起床、洗漱、穿脱衣物等起居服务;陪护身体清洁、洗浴、如厕等护理服务;床铺整理、室内清洁等卫生服务;提供服药、辅具使用、陪护购物等特殊服务;其他与监护人商定的服务内容。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对有需求的托养对象进行自行洗漱、自助饮食、穿脱衣物、进食、如厕等自我照顾能力训练和行走、上下楼梯等室内外移

动能力训练;进行清洁卫生、饮食料理等家务劳动能力训练;清洗衣物、整理房间、公共场所、卫生场所清洁服务等技能训练。

(3)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对有需求的托养对象提供基本礼仪、基本人际关系、两性知识等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教育培训;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提供出行、购物、求助等知识和技能培训;提供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

(4)运动功能训练。为有需求的托养对象提供运动功能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选择合适的训练方法。

(5)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对托养对象的需求进行职业适应性测评,提供相应职业规划指导服务。对有就业意愿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宜的辅助性生产劳动项目,托养机构与从事辅助性就业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相关协议。

五、申请流程

残疾人(残疾人近亲属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村(居)委会或乡镇残联根据残疾人家庭情况填写意见后报县残联审核,县残联对残疾人基本情况和需求情况进行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申请需求做好托养服务工作。

六、资金来源

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运行资金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资金补助办法》要求由各级财政给予补贴,补助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16000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贴每人每年8000元,其余缺口资金由县财政保障。

县残联应于每年6月份向自治区残联提交下年度残疾人托养补贴资金预算。补贴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残疾人实际需求适时调整。

七、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工作的领导,成立彭阳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赫丽娟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孙有亮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姬志珍	县残联理事长
成 员:	王永贤	县财政局局长
	马文生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韩治军	县民政局局长
	杨正虎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郭耀武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罗会云	县审计局局长
	海立平	县医保局局长
	马红军	县税务局局长
	虎俭斌	县委编办主任
	谭成帅	团县委书记
	职晓霞	县妇联主席
	袁志清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姬志珍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系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各项工作。

八、保障措施

(一)县残联要积极探索“托养服务+辅助性就业”一体化发展路径,推动残疾人托养服务与辅助性就业服务有机融合,将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打造成助推残疾人全面小康的重要平台和载体。

(二)县残联要联合民政部门建立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机制,完善评估标准和程序,对申请托养服务的残疾人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要建立托养残疾人基础信息数据库,对托养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做到一人一档;要建立残疾人托养对象退出管理机制,因完成周期培训学习任务、超过就业年龄段或个人原因不愿意进行托养等因素不再符合托养

条件的,应及时做好退出管理;要督导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采取适当形式公示托养对象信息、补贴标准和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残疾人托养工作日常监督和安全管理,杜绝安全责任事故以及欺凌残疾人事件发生。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了解掌握残疾人意愿和需求,做好服务对象需求调查、申请申报审批等工作;县财政局要做好残疾人托养资金筹集、

预算和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聘用工作;残联要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托养对象入住审定、培训指导、绩效考评、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

(四)财政、审计、民政、残联等部门要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坚决防止和查处贪污、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分工》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8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圆满完成,现将《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工作目标任务予以分解,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抓落实。做好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是做好全年政府工作的重要抓手,各乡镇、部门(单位)要认真对照《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精心谋划、周密部署、认真实施。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的第一责任人,要负总责、亲自抓,确保《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强化措施抓落实。各乡镇、部门(单位)要严格对照重点任务,坚持目标化推进、清单化管理、任务化落实,倒排工期,节点推进。牵头单位要发挥主导作用,及时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配合单位要主动作为,形成工作合

力;责任分解中没有涉及到的单位要按照《政府工作报告》总体要求,切实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

三、强化督查抓落实。各重点工作任务将纳入全县目标管理考核,各县级责任领导要牵头抓好分管领域任务落实,各牵头单位要每季度向县政府督查室报送任务落实进展情况,并分别于6月20日和12月10日前向政府办公室书面报告半年、全年工作总结。政府督查室将会同有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及时通报情况,年底组织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附件:1.彭阳县2022年主要指标任务分解表
2.彭阳县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3.彭阳县2022年改善民生10件实事任务分解表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 1

彭阳县 2022 年主要指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进 度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相关部门及各乡镇	
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以上。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相关部门及各乡镇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增长 5.8%。	刘 旭	财政局	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白阳镇、古城镇、王洼镇、红河镇、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	赫丽娟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	
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张国仁	农业农村局	相关部门及各乡镇	

附件 2

彭阳县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进 度
1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设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以上,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72.5 万亩以上。	刘 旭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各乡镇	
2	推动肉牛扩规提质,力推“2652”“5350”养殖模式,打造万头肉牛养殖示范乡镇 5 个、肉牛养殖示范村 70 个,引进西门塔尔等良种基础母牛 1 万头,力争肉牛饲养量突破 23 万头。	刘 旭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3	做优特色农业,引进培育龙头企业 10 家,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基地 20 个,打造红河宽坪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辐射带动红茹河流域新增蔬菜 5000 亩。	刘 旭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4	发展小杂粮 8 万亩、中药材 8 万亩、饲草 65 万亩,争创全区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县。	刘 旭	农业农村局	科技局 各乡镇	
5	坚持“多规合一”,高标准编制村庄规划 60 个。	王继讲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6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打造美丽村庄 10 个,创建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 14 个,建设农村户用厕所 1000 户。	刘 旭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7	新建农村公路 100 公里,争取建设新集至青龙公路和刘杨公路二期,以“路长制+社会化”模式保障公路优质养护,争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王继讲	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	
8	强化电力通信保障,改造农村电网 305 公里,建设 5G 基站 30 个。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供电局 移动公司 电信公司 联通公司	各乡镇	
9	落实耕地保护“田长制”,靠实县、乡、村、组四级耕地资源监管职责。	刘 旭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序号	主要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进 度
10	发放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证 9039 宗，建立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机制，制定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办法，推动闲置资源变有偿资产。	刘 旭 王继讲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11	全面推开集体建设用地摸底调查，探索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易。	王继讲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12	鼓励土地流转经营，推广“基地+村集体+合作社+农户”发展模式，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30 家，力争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 10% 以上。	刘 旭	组织部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13	深化网格化管理，构建农村“一网共治”治理体系。	赫丽娟	民政局	组织部 各乡镇	
14	加快平安乡村建设，强化“两所两中心”联动，培养“法律明白人”504 人，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切实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张 学	政法委 公安局 司法局	信访局 各乡镇	
15	加强乡风文明建设，持续推进移风易俗，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遏制厚葬薄养、天价彩礼、大操大办等不良社会风气，营造文明和谐乡村环境。	赫丽娟	宣传部 民政局 文化旅游 广电局	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	
16	实施王洼独立工矿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加快产业园区道路给排水建设，完成矿区沉陷区 399 户居民安置区改造工程，持续拓展园区发展空间。	张国仁	园区管委会	王洼煤业 王洼镇 罗洼乡	
17	开展清理“僵尸企业”、盘活闲置土地专项行动，力争新增入园企业 8 家、“升规入统”企业 2 家，培育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企业 2 家、科技型企业 2 家，园区亩均产值达到 85 万元。	张国仁	园区管委会	各部门(单位)	
18	探索“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加快园区改革发展步伐。	张国仁	园区管委会	各部门(单位)	
19	强化“双碳”管理，落实能耗“双控”任务，促进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各部门(单位)	

序号	主要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进 度
20	发展现代纺纱纺织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建设纺纱标准化厂房 2.5 万平方米,力争实现织布 2000 万米、纺纱 5 万锭,全年纺织服装产值达到 5000 万元。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各部门(单位)	
21	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引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 2 家,完成特色小杂粮产业深加工项目建设,力争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0%。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农业农村局	各部门(单位)	
22	实施王洼选煤厂技术改造工程,开工建设煤矸石加工二期项目,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76%。	张国仁	园区管委会 发展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彭阳分局	各部门(单位)	
23	生产原煤 1000 万吨、原油 15 万吨,工业增加值达到 20 亿元,增长 8%。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王洼煤业 石油服务中心	
24	优化“一核两线一廊”全域旅游布局,推进“两长”文化公园建设,保护性开发姚河塬遗址,社会化运营茹河瀑布风景区,办好“两节”,力争接待游客 72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到 3.2 亿元以上。	赫丽娟	文化旅游 广电局	各部门(单位)	
25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打造电子商务示范村 5 个、示范企业 5 家,力争线上交易额达到 1.4 亿元以上。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各部门(单位)	
26	深入挖掘消费潜力,增加商业实体 160 家,打造王洼镇“夜市经济”广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6.4 亿元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住房城乡 建设局	王洼镇 各部门(单位)	
27	大力实施黄土高原综合治理工程,强化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完成营造林 14.37 万亩,发展庭院经济 1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36.87%。	王继讲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	
28	深化“山林权”改革,落实“山林长”制,全面推进山林资源确权颁证,探索开展森林碳汇交易,用市场机制驱动绿色发展。	王继讲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	
29	打造“生态+”流域治理新样板,实施西沟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项目,治理小流域 36 平方公里,实现小流域治理由生态型向生态经济型转变。	王继讲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	

序号	主要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进 度
30	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完成用水权确权。	刘 旭	水务局	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	
31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构建市场化交易和水权交易评估机制,探索“合同节水+水权交易”模式,打造水权绿色金融产品2个,实现水资源富余量年度短期交易,力争年交易额达到100万元。	刘 旭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	
32	推广“互联网+城乡供水”经验,推进红河流域库坝联通、现代化生态灌区改造工程,新建加固骨干坝6座,除险加固病险水库6座,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92万亩。	刘 旭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	
33	探索排污权有偿使用和市场交易。	王继讲	市生态环境局 局彭阳分局	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	
34	实施县城西热源厂环保改造,加快农村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全年空气优良天数达到90%以上。	王继讲	市生态环境局 局彭阳分局	各乡镇 住房城乡建设局	
35	巩固拓展“河长制”成果,保持44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常态化运营,新建集污管网10.8千米,确保出境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王继讲	市生态环境局 局彭阳分局	各乡镇 住房城乡建设局 水务局	
36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回收残膜5000吨,规范化处置建筑固废、医疗废物120万吨,力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王继讲	市生态环境局 局彭阳分局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 卫生健康局	
37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精准划定“三条控制线”,严格落实重点功能区规划布局,推动县城精致建设。	王继讲	自然资源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38	有序推进县城向北拓展,实施G85县城连接段市政道路工程,高标准规划建设罗堡新区。完成朝那路改造,新扩建市政道路3条3.47公里,力争2022年底城镇化率达到42%。	王继讲	住房城乡 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39	优化城区生活空间,加快三产园区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实施养路队片区开发和西门商业住宅综合体项目,改造5个小区基础设施,建成西门农贸市场,新建县城停车场2个。	王继讲	住房城乡 建设局	公安局	

序号	主要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进 度
40	提升县城绿化美化品质,完成城市花园建设,布设景观节点3个,实施茹河生态园绿地绿化提升工程,改造提升绿化面积160亩,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47%。	王继讲	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部门(单位)	
41	拓展宣传载体,新建公益活动点位39个,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	赫丽娟	宣传部 民政局	融媒体中心 各部门(单位)	
42	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第一时间发现并解决问题的联动机制,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	赫丽娟	宣传部 民政局	各部门(单位)	
43	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深入开展市场道路、交通秩序、市容市貌专项整治,常态化曝光治理各类城市顽疾和不文明行为。	王继讲	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部门(单位)	
44	实施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建设项目,规范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全面推行“水洗机扫”,城市环卫机械化水平达到75%。	王继讲	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部门(单位)	
45	开工建设“智慧城管二期”,全面提升县城智慧化管理能力。	王继讲	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部门(单位)	
46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举措,积极推进新冠疫苗、出血热疫苗接种,筑牢全域全员防疫屏障。	王继讲	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	
47	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灾害预警应对机制,持续防范化解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刘旭	应急局	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	
48	全面把控新形势下金融、生态、社会等各类风险,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网络电信诈骗,加强信访维稳,构建和谐有序社会环境。	刘旭 张学	政法委 公安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金融局 信访局 各部门(单位)	
49	全面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效能,完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六张图”,实行企业开办“告知承诺制”,优化政务服务“一张网”,力争“163”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覆盖乡镇,利企便民服务更有“温度”。	张国仁	审批局	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	

序号	主要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进 度
50	拓展“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强知识产权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赫丽娟	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	
51	落实减税降费和各项纾困惠企政策，营造“亲清”政商环境。	刘 旭	财政局 税务局	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	
52	进一步深化与集美、翔安在教育、医疗、文旅等领域务实合作，推动闽宁协作向更高水平迈进。	陈振能	乡村振兴局	教育体育局 卫生健康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	
53	依托各类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和交易平台，加快农特产品、绿色食品对外销售，力争年交易额达到 10 亿元。	张国仁	发展改革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	
54	紧盯东南沿海产业转移，聚焦“633”产业互补发展，精准绘制招商地图，争取全生物塑料制品生产、户外旅行用品生产等项目落地建设，力争引进项目 20 个以上，投入资金 30 亿元以上。	陈振能	投资促进 服务中心	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	
55	常态化开展“四查四补”，精准“三类户”动态管理，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	刘 旭	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	
56	强化移民群众后续扶持，深入实施移民产业就业致富提升行动，建好 29 个移民点项目库，完成 3 个“出户入园”移民养殖园区建设。	刘 旭	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	
57	抓好移民群众就业创业，建立移民就业培训库，打造移民就业示范基地 5 个，转移就业 500 人，移民劳务收入人均增长 8% 以上。	刘 旭	乡村振兴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8	强化社区管理，完善公共服务，开展文化活动 35 场次，促进移民群众有效融入。	赫丽娟	宣传部 民政局 文化旅游 广电局	白阳镇 王洼镇	
59	深入推进“五项管理”，落实“双减”措施，建成县五中、六小，改造提升中小学校 72 所，全面消除大校额。	刘 旭	教育体育局	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	

序号	主要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进 度
60	探索城乡一体化办园模式,推行乡镇学校寄宿制管理,完成 50 人以下小规模学校撤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率达到 40%。	刘 旭	教育体育局	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	
61	推广产教融合一体化教学,引进产教融合型企业 2 家。	刘 旭	教育体育局	各部门(单位)	
62	坚持“五育并举”,开展学术交流、文艺竞赛等活动 15 场次,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刘 旭	教育体育局	各部门(单位)	
63	开展全民健身体育赛事活动 12 场次,争创“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	刘 旭	教育体育局	各部门(单位)	
64	深入推进健康彭阳建设,全面落实青少年视力筛查“一生一案”干预。	王继讲	卫生健康局	教育体育局	
65	加快健康素养提升和健康细胞创建,完成全民健康筛查,做到 9 大慢性疾病“一人一档”“一病一案”分类管理。	王继讲	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	
66	稳步推进医疗医师水平提升,引进专家团队 30 人次,培养业务骨干 40 名,县域就医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王继讲	卫生健康局	各医疗机构	
67	开工建设县人民医院传染楼、政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疾控中心、县人民医院王洼分院,不断改善群众就医条件。	王继讲	卫生健康局	白阳镇 王洼镇 县医院 县疾控中心	
68	全力保障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5 万人,新增城镇就业 1000 人以上,力争劳务创收 12 亿元。	赫丽娟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各乡镇	
69	持续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增加公益性岗位 800 个。	赫丽娟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	

序号	主要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进 度
70	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困难群体政府代缴保费政策,做好特困对象、残疾人、老年人关心关爱和社会救助。	赫丽娟	民政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医保局	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	
71	完成老年养护院建设,新建王洼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开工建设失能特困人员照护服务中心等一批社会保障项目。	赫丽娟	民政局	王洼镇 各部门(单位)	
72	不断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领悟,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张国仁	政府办公室 宣传部	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	
73	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张国仁	政府办公室 司法局	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	
74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自觉压减不必要的政府投资和行政开支,把有限的财力更多投入到谋发展、惠民生上,切实解决群众关切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张国仁	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	
75	深入开展“以实干展现新作为,靠实干交出新答卷”活动,践行一线工作法,推动问题在一线发现解决,工作在一线推进落实。强化督查问责、跟踪问效,坚决兑现政府承诺,诚实守信、取信于民。	张国仁	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	
76	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八条禁令,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严格土地出让、涉企收费、工程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监管,强化廉洁自律,深化审计监督,坚决纠治“四风”。	张国仁	纪委监委 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 各部门(单位)	

附件 3

彭阳县 2022 年改善民生 10 件实事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进 度
1	新修农村公路 50 公里，解决 19 个自然村 3751 人出行难问题；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持续巩固拓展“专业化+企业化”农村公路管养改革成果；新增交通综合服务站 3 个，切实提升交通保畅能力，方便群众出行。	王继讲	交通运输局	
2	建成投用县五中、六小，改造提升中小学校 72 所，新增班级 54 个，全面消除大校额，巩固消除大班额工作成果；加大校际教师交流力度，促进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	刘 旭	教育体育局	
3	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改造供水干支管网 776.9km，建 500m ³ 事故备用水池 3 座、各类建筑物 1316 座，更换智能水表 2.8 万块。	刘 旭	水务局	
4	转移就业 5.2 万人，实现工资性收入 12 亿元以上，新增城镇就业 1200 人；发放创业贷款 6000 万元，支持夜市经济、地摊经济发展，全年创业带动就业 2000 人，增加商业实体 160 家；建成早涝保收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以上。	刘 旭 张国仁 赫丽娟	发展改革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农业农村局	
5	补齐栖凤小区、幸福城、涝池、杨坪、陈沟、古雁、高庄等移民安置点道路、供排水等基础设施短板；完善移民创业奖补政策，建立移民就业培训库，新建“闽宁协作产业园”，解决移民就业岗位 300 人以上；打造移民就业示范基地 5 个，新增培训 1000 人，确保移民户均不低于 1 人就业；在城阳村新建扶贫车间 1 座；实施“出户入园”养殖园区项目，对团结村、小岔村养殖园区进行改造提升；引导移民与新型经营主体建立订单收购、代耕代种、土地流转等利益链接机制，促进移民产业发展。	刘 旭	乡村振兴局	

序号	主要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进 度
6	巩固提升“2652”示范村 6 个、“5350”示范村 30 个,新建“2652”示范村 4 个、“5350”示范村 30 个;建设肉牛良种繁育体系,引进良种基础母牛 1 万头,实施“见犊补母”4 万头,全县肉牛良种覆盖率达到 95%;新建青贮池 2000 座,青贮饲草 50 万方。	刘 旭	农业农村局	
7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提标行动,从 2022 年 1 月起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人均再提高 15 元,达到 200 元/人/月。加大社会救助力度,确保群众生产生活有序开展。	赫丽娟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民政局	
8	安排县级具有视力筛查资质的医疗机构全年对在校学生开展 4 次视力筛查;指导学校将视力筛查结果及时录入《宁夏学生视力档案》系统;针对筛查出的近视儿童,制定分类干预措施,实施跟踪随访、效果评价;指导各学校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合理安排学生课时和户外运动,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	王继讲	卫生健康局	
9	依托“163”一体化政务平台,建立网上审批系统,确保按时办结;推动“163”政务服务模式在 12 个乡镇全覆盖;开发运行彭阳政务服务小程序,推动 100 个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从“现场办”“网上办”向“掌上办”“指尖办”拓展;开展“四减一提升”活动,材料、时限、环节在现有基础上减 10% 以上。全年开展 4 次政务服务窗口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事前、事中、事后服务能力。	张国仁	审批局 各乡镇 各进驻部门	
10	2022 年完成农村户厕改造 1000 户,打造人居环境改善整村推进示范村 14 个;建设古城温沟、白阳阳洼、周沟大沟湾、红河韩堡美丽村庄 4 个,回收残膜 5000 吨,残膜回收率达到 90% 以上,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 41.8%。	刘 旭	农业农村局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彭阳县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8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对彭阳县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领导机构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刘 旭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马文生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赵 坤 县水务局局长

成 员:王永贤 县财政局局长

王克祥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曹建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景德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晁永福 县水保站站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水利工作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赵坤同志兼办公室主任,晁永福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建设管理及日常工作。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彭阳县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调整补充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83 号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为做好 2021 年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和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经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对 2021 年部分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计划在年末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内部进行微调,现将《彭阳县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调整补充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8 日

彭阳县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调整补充方案

为做好 2021 年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和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根据各部门(单位)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建设、资金支付情况,特对 2021 年无法支付部分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和整合项目结余资金 852.638659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283.61375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129.683689 万元、其他整合资金 439.34122 万元)在年末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内部进行微调。

一、资金调整计划

(一)县水务局 50 万元。调整城阳乡农业灌溉渠维修项目资金 50 万元,用于水务局实施任湾村薯业汁水利用工程项目中。

(二)县农业农村局 784.49122 万元。调整青贮

剂采购项目资金 3.4 万元、蔬菜产业项目资金 42.52762 万元、彭阳县特色种植项目资金 96.8805 万元、“5350”模式高标准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360.4 万元、古城皇甫移民点养殖园区改扩建项目资金 100 万元、朝那鸡养殖项目资金 3.6136 万元、农产品质量认证项目资金 30 万元、节约型农业建设项目资金 5.874 万元、新集乡太寺村饲草调制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24.1084 万元、新集乡张湾饲草调制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86.55414 万元、新集乡姚河饲料加工调制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31.13296 万元,共计 784.49122 万元。用于:

1.农业农村局 424.128859 万元,其中:彭阳县白阳镇阳洼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 86.15785 万元、彭阳县罗洼乡寨科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 77.01025 万

元、彭阳县草庙乡曹川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 119.680759 万元、彭阳县交岔乡交岔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 80 万元、脱贫户(含边缘户和“十二五”移民)产业扶持项目 52.28 万元、红河镇宽坪村蔬菜产业基地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9 万元;

2. 科技局 86.4298 万元,用于中药材种植加工项目;

3. 乡村振兴局 273.932561 万元,彭阳县新集乡团结村移民点基础设施建设 1.08 万元,彭阳县草庙乡和谐村移民点基础设施建设 24.25 万元,雨露计划项目 247.452561 万元。

(三) 县自然资源局 15.347439 万元。调整 2021 年“四个一”林草产业示范推广工程“一棵树”庭院经济林项目资金 15.347439,用于乡村振兴局

实施雨露计划项目。

(四) 县乡村振兴局 2.8 万元。调整 2021 年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2.8 万,用于彭阳县红河镇何塬村移民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调整后的资金使用计划,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二)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要切实加强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和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程序,督导各部门(单位)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彭阳县 2021 年部分财政涉农资金调整使用计划表

附件

彭阳县 2021 年部分财政涉农资金调整使用计划表

序号	调整前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后资金使用计划			备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调整资金规模	调整资金类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调整资金规模	
合计			852.638659				852.638659	
1	水务局	城阳乡农业灌溉渠维修项目	50	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水务局	任湾村薯业汁水利用工程	50	
2	农业农村局	新集乡太寺村饲草调制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4.1084	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乡村振兴局	“雨露计划”项目	24.1084	
3	农业农村局	新集乡张湾饲草调制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86.55414	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乡村振兴局	“雨露计划”项目	86.55414	

序号	调整前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后资金使用计划			备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调整资金规模	调整资金类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调整资金规模	
4	农业 农村局	新集乡姚河饲料 加工调制配送中心 建设项目	31.13296	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	乡村 振兴局	“雨露计划”项目	16.85296	
					农业 农村局	红河镇宽坪村蔬菜 产业基地附属设施 建设项目	9	
					农业 农村局	脱贫户产业 扶持项目	5.28	
5	农业 农村局	青贮剂采购项目	3.4	中央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	农业 农村局	脱贫户产业 扶持项目	3.4	
6	农业 农村局	彭阳县特色种植项目	82.54425	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	农业 农村局	彭阳县白阳镇阳洼 村巩固脱贫攻坚 成果与乡村振兴 示范村项目	82.54425	
			14.33625	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	农业 农村局	彭阳县罗洼乡寨科 村巩固脱贫攻坚 成果与乡村振兴 示范村项目	14.33625	
7	农业 农村局	蔬菜产业项目	42.52762	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	农业 农村局	彭阳县罗洼乡寨科 村巩固脱贫攻坚 成果与乡村振兴 示范村项目	30.674	
					乡村 振兴局	“雨露计划”项目	4.12762	
					农业 农村局	脱贫户产业 扶持项目	7.726	

序号	调整前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后资金使用计划			备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调整资金规模	调整资金类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调整资金规模	
8	农业农村局	“5350”模式高标准示范村建设项目	360.4	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农业农村局	彭阳县罗洼乡寨科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	32	
					农业农村局	彭阳县交岔乡交岔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	80	
					农业农村局	彭阳县草庙乡曹川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	119.680759	
					乡村振兴局	新集乡团结移民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8	
					乡村振兴局	草庙乡和谐移民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5.4	
					乡村振兴局	“雨露计划”项目	102.239241	
9	农业农村局	古城黄甫移民点养殖园区改扩建项目	100	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乡村振兴局	“雨露计划”项目	13.5702	
					科技局	中药材种植加工项目	86.4298	

序号	调整前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后资金使用计划			备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调整资金规模	调整资金类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调整资金规模	
10	农业 农村局	朝那鸡养殖项目	3.6136	中央产粮大县 奖励资金	农业 农村局	彭阳县白阳镇 阳洼村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与乡村 振兴示范村项目	3.6136	
11	农业 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认证项目	30	自治区农村综合 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农业 农村局	脱贫户产业 扶持项目	30	
12	农业农 农村局	节约型农业建设项目	5.874	中央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	农业 农村局	脱贫户产业 扶持项目	5.874	
13	乡村 振兴局	贷款贴息项目	2.8	中央产粮大县 奖励资金	乡村 振兴局	红河镇何塬村 移民点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2.8	
14	自然 资源局	2021年“四个一”林草 产业示范推广工程 “一棵树”庭院经济林 项目	15.347439	自治区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乡村 振兴局	“雨露计划”项目	15.347439	

关于印发《彭阳县 2021 年度社会帮扶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85 号

有关乡镇、部门(单位):

《2021 年度社会帮扶资金使用计划》已经 2021 年县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将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 2021 年度社会帮扶资金使用计划

2021 年福建厦门集美区和翔安区捐助我县的 774.7361 万元(集美区红十字会和总工会捐助 407 万元,翔安区社会组织和企业捐助 367.7361 万元),为充分发挥社会帮扶资金效益,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特制定以下社会帮扶资金使用计划。

一、资金使用计划

(一)社会事业 345.2 万元

1.暖冬慰问行动资金 30 万元。由团委负责实施,慰问家庭困难青少年 200 名,每人 1000 元;慰问脱贫家庭大学生 100 人,每人 1000 元。关爱青少年学习生活,有效缓解困难青年和学生学习生活困难问题。

2.闽宁产业园青年(职工)之家建设项目 20 万元。由团委负责实施,在鑫源宏泰宏鑫有限责

任公司建设“青年(职工)之家”100 平方米,改善闽宁产业园区青年(职工)活动条件。

3.残疾人帮扶慰问资金 5.2 万元。由残联负责实施,慰问帮助困难残疾人 52 人,每人 1000 元,帮助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

4.规范化社区康复站建设项目 20 万元。由残联负责实施,对孟源乡草滩村、红河镇宽坪村、古城镇皇甫村、白阳镇中庄村 4 个村康复服务站按“10+X”标准配备康复器材,提升村社区康复服务站服务能力和水平。

5.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启动资金 10 万元。由民政局负责实施,为日间照料服务提供启动资金,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善社区养老条件,为辖区 60 岁以上低收入家庭老人提供助餐、助医、助洁等养老帮扶服务。

6. 彭阳县家风家训主题公园建设资金 30 万元。由妇联负责实施,合理选址打造家风家训主题公园 1 个,共设 4 个板块、30 个标牌。传承弘扬优良家教家风,展现当代家庭文明风采,引导广大家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向上向善正能量。

7. 学校运动场建设项目 50 万元。由教育体育局负责实施,铺设古城镇乃河小学塑胶跑道 462 平方米、运动场硅 PU 面层 1122 平方米;铺设县六小运动场硅 PU1200 平方米,改善学习基础设施条件和教学环境,提升教学水平。

8. 教师培训学习项目 30 万元。由教育体育局负责实施,选派 60 名教师分 2 批赴福建开展“进名校、访名师、听名课”学习观摩交流活动,转变教学理念,提高教学质量。

9. 闽宁青少年交流中心建设项目 30 万元。由教育体育局负责实施,在县城建立闽宁青少年交流中心 1 处,安装室内 Q3LED 全彩电子屏幕背景墙、演出专业音响、制作不锈钢活动舞台、铺设木地板,开展闽宁青少年“同走长征路、西部乡村行”研学旅行活动。

10. 学前综合实践课暨生活实践美学活动项目 100 万元。由教育体育局负责实施,购买人造花原材料 10908 盒,用于幼儿手工花科教玩具,开展学前综合实践课暨生活实践美学活动。通过幼儿手工花科教玩具的制作,培养孩子探索新事物的整体结构认知,充分培养孩子的好奇心、自信心、审美能力以及表达能力,着力培养幼儿创新人格、创新思维以及初步的实践能力。

11. 彭阳县爱心驿站项目 20 万元。由工会负责实施,按照位置合理、面积合理、距离合理、需求合理的要求,新建 3 所“工会爱心驿站”,每个驿站 20 平米,并配套饮水机、桌椅、风扇、急救包、书籍报刊、取暖器、针线包等便民用品,有效

改善爱心驿站基础设施,为环卫工、社工、志愿者提供暖心服务。

(二) 产业发展 221.5 万元

1. 罗洼乡闽宁协作车间改造提升及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26.5 万元。罗洼乡闽宁协作车间改造提升 15 万元,由罗洼乡政府负责实施,改造提升罗洼乡闽宁协作帮扶车间,包括改造门窗及车间通暖设备、购置桌椅及展柜等,促进乡村剩余劳动力就近就地稳岗就业,提高群众收入。罗洼乡寨科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11.5 万元,用于寨科村发展村集体经济,增加收入。

2. 政府街社区(栖凤花园)闽宁协作帮扶车间项目 100 万元。由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在栖凤花园(原老石油公司院内)建设钢架结构厂房 1200 平方米,并配套水、电、暖、厕所及附属配套设施等,解决移民劳动力就业问题,提高移民安置点群众收入。

3. 冯庄乡帮扶车间改造项目 15 万元。由冯庄乡政府负责实施,对帮扶车间进行改造提升,购置取暖设备,铺设塑胶地坪,改造生产车间及吊顶(包含门窗)、水电设施等,促进乡村剩余劳动力就近务工就业,提高群众收入。

4. 红河镇宽坪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80 万元。由红河镇监管,宽坪村负责实施,注入帮扶资金 80 万元,用于宽坪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培育宽坪村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增收产业。

(三) 消费帮扶 20 万元

由发展改革局负责实施,对集美区集和兴公司在集美区设立彭阳县特产销售展示厅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甘肃华翔雾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彭阳分公司驻厦彭阳县特产销售展示厅给予 10 万元补助,支持消费帮扶,带动产业发展,加深闽宁互动。

(四) 基础设施 183 万元

1. 彭阳县古城镇挂马沟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 100 万元。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在古城镇挂马沟村道路两侧场地整理 15000m²、场地硬化 1575m²、砌筑护坡 380m、砌筑挡土墙 210 米、河道土方工程 2000m³、清理垃圾等,全面改造农村出行问题,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变村容村貌。

2. 长城村旅游特色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0 万元。由文广局负责实施,硬化乔家渠毛泽东宿营地入口道路 400 米,加快长城村红色旅游特色村基础设施建设,体现闽宁友谊,突出福建元素,发扬嘉庚精神,带动长城村旅游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

3. 古城镇二小学生接送场地砂化资金 3 万元。由古城镇负责实施,对古城镇二小、幼儿园学生接送站场地进行填埋、砂化,改善校园周边基础设施条件、减少安全隐患。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编制项目建设方案。相关乡镇、部门单位严格按照本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具体项目建设方案,明确项目建设具体内容、绩效目标、保障措施和项目责任领导,将项目建设方案报乡村振兴局备案。

(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相关乡镇、部门单位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明确责任领导,督促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定期向乡村振兴局报送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三)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乡村振兴局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相关乡镇、部门单位,会同县财政局定期对帮扶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乡镇、部门单位严格履行项目立项审批、公示公告、招投标、竣工决算等项目管理制度和有关财务制度,坚决杜绝资金浪费和闲置现象发生,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帮扶资金效益。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8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

《彭阳县“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强化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条件相协调,根据《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宁政办发〔2021〕7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有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严格用水总量控制,不断优化用水结构,切实加强用途管制,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以有限水资源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二、配置原则

(一)严守水资源总量控制红线。全面落实自治区水量分配方案,确保全县耗水红线不超过自治区分配的可耗水量指标,到2025年全县耗水总量控制在0.49亿立方米以内,取水总量控制在0.5亿立方米以内。依据当年来水和自治区分配水量,实行年度丰增枯减调度。强化多水源联合调控,充分利用当地水,统筹利用非常规水,形成相对完善的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

(二)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充分挖掘农业节水潜力,优化调整三大领域用水结构,从紧核算各业用水,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农业方面,同一作物、同一灌溉条件、同一类型区域采用相同灌溉定额和高效节灌率测算用水;工业方面,采用国内或黄河流域先进用水定额测算用水;生活方面,用水量按定额标准足额配置。

(三)保障水资源刚性增长需求。坚持以人为本、产业为要、生态为重,处理好开源和节流、存量和增量、时间和空间的关系,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重点特色产业发展用水,补充增加生态用水,持续提升供水服务保障能力,优化水量配置,满足人民生活更高水平用水需求。

(四)促进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保障茹河、红河、安家川河三条主河道生态基流稳定达标,促进水生态加快恢复。

三、坚持刚性约束,建立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

(一)优化配置不同水源。严控用水总量,建立总量控制、指标到乡、空间均衡的配水体系,合理配置水资源。优化利用当地地表水。加强水库联调联用,在保证生态基流的基础上,全县当地地表水取水总量控制在0.34亿立方米以内。严格管控地下水。全县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在0.15亿立方米以内。综合利用非常规水。全面实行再生水、矿井疏干水、雨洪水等非常规水资源配额制,确保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0%,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率达到90%,全县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

0.01 亿立方米。

(二)优化配置各业用水。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实行定额管理、用途管制,优化用水结构。保障生活用水,积极助推乡村振兴,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向往,生活耗水总量达到 0.14 亿立方米,取水总量由现状的 0.09 亿立方米提高到 0.15 亿立方米。节约生产用水,以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倒逼产业集约高效发展,推动产业内部水资源使用权流转,生产取水总量控制在 0.35 亿立方米以内。

(三)留足生态用水。建立茹河、红河、安家川河三条主河道生态水量保障体系,加强生态水量调度,确保主要河道不断流。加强地下水保护,提升水源涵养能力,依法关停农业灌溉机井,依法封停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

四、坚持以水定需,建立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的发展布局

(一)坚持以水定人定城。充分考虑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人口分布与水资源利用空间均衡性和发展协调性,依托中南部城乡饮水工程等稳定水源,保障城镇化生活用水刚性增长。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1%以上。

(二)坚持以水定产。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把以水定产贯穿于工业产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根据水资源条件,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发展新型材料、绿色食品、电子信息、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以节约用水拓展发展空间,构建与水资源承载力相适应的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7%。

(三)坚持以水定地。以农业用水控制性指标为刚性约束,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可消耗水资源量测算农业灌溉规模,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用水。全县灌溉规模控制在 21.9 万亩以内。

五、坚持节水优先,建立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体系

(一)提高农业用水水平。持续推进节水型农业生产方式,积极发展节水型、高附加值的种养业。库井灌区根据水资源条件和工程条件实际,全面推行节水型灌溉,高效节水灌溉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全县灌溉水利用系数提升至 0.79 以上,农田高效节灌率提高至 90%以上。

(二)提升工业用水效率。以工业园区为重点,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广废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全面开展节水型工业园区和节水型企业达标建设,严控高耗水产业发展。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对超定额用水企业分类分步限期改造。鼓励使用矿井疏干水和再生水。到 2025 年,全县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3%以上,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0%。

(三)推进城镇节水普及。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深化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成果。加快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智慧节水、地下管网智能管控等应用,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统筹排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加大再生水、雨水利用,城市绿化、环境卫生、生态景观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从严控制洗浴、洗车、洗涤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新建公共建筑全面采用节水器具,公共绿地全面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全面开展公共机

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将节水纳入文明单位创建考核指标。到 2025 年,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95%,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 80%,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六、保障措施

(一)压实各方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落实工作负总责,将各行业用水指标进一步细化到村和各取用水户,确权到各类取用水户,确保各项管控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举措,全力组织实施,加强沟通协调和监督指导,形成工作合力。

(二)实施动态调控。全县及各乡镇用水权管控指标为多年平均来水情况下的 2025 年控制指标。“十四五”期间各行业、区域管控指标依据当年来水和自治区分配年度水量情况,实行“丰增枯减”。

(三)加强统一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不断强化水资源管理和调配能力。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产业布局中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加强水资源论证与取水许可审批,强化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健全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强化水资源有偿使用,构建完善水权水市场,加大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能力建设,开展管控影响研究和实施效果评估,管好用足有限水资源。

(四)完善工程体系。按照“强化节水、精用客水、增供中水、应急备水”的基本思路,加快补齐各区域供水网络体系短板,推进水库联调联用等水资源调控工程建设,合理优化区域、行业间水资源配置格局,提高水资源配置与经济发展

布局的匹配性。

(五)强化公众参与。广泛深入开展基本水情宣传教育,强化社会舆论监督,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水忧患意识,形成节水、惜水、合理用水的良好风尚。

附件:1. 彭阳县 2025 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表

2. 彭阳县 2025 年耗水总量控制指标表

3. 彭阳县 2025 年农业用水管控指标测算依据表

4. 彭阳县 2025 年城乡生活用水管控指标测算依据表

5. 彭阳县 2025 年畜禽养殖用水管控指标测算依据表

6. 彭阳县 2025 年工业企业用水管控指标测算依据表

7. 彭阳县 2025 年城乡非居民生活用水管控指标测算依据表

附件 1

彭阳县 2025 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万立方米

乡 镇	生活	工业	农业	合计
白阳镇	549	19.78	286.3	855.08
王洼镇	168.7	218.77	68.9	456.37
古城镇	174.5	2.9	530.7	708.1
红河镇	64.7		340.2	404.9
新集乡	220.6		562.2	782.8
城阳乡	75	9.06	541.1	625.16
冯庄乡	30.6	12.08	70.9	113.58
小岔乡	25.3		6.8	32.1
孟塬乡	69.8	0.43	361.4	431.63
罗洼乡	25.5	36.98	57.4	119.88
交岔乡	28.7		60.6	89.3
草庙乡	67.6		313.5	381.1
全县合计	1500	300	3200	5000

注: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城市居民、乡镇居民)、乡村居民非居民及畜禽养殖业用水。

附件 2

彭阳县 2025 年耗水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万立方米

乡 镇	生活	工业	农业	合计
白阳镇	512.4	19.78	286.3	818.5
王洼镇	157.5	218.77	68.9	445.1
古城镇	162.9	2.9	530.7	696.5
红河镇	60.4		340.2	400.6
新集乡	205.9		562.2	768.1
城阳乡	70.0	9.06	541.1	620.2
冯庄乡	28.6	12.08	70.9	111.5
小岔乡	23.6		6.8	30.4
孟塬乡	65.1	0.43	361.4	427.0
罗洼乡	23.8	36.98	57.4	118.2
交岔乡	26.8		60.6	87.4
草庙乡	63.1		313.5	376.6
全县合计	1400	300	3200	4900

附件 3

彭阳县 2025 年农业用水管控指标测算依据表

乡 镇	库灌区		机井灌溉		总灌溉面积 (万亩)	总取水量 (万 m ³)
	面积(万亩)	取水量(万 m ³)	面积(万亩)	取水量(万 m ³)		
白阳镇	2.0	286.3			2.0	286.3
王洼镇	0.5	68.9			0.5	68.9
古城镇	3.2	474.0	0.39	56.7	3.59	530.7
红河镇	1.7	247.9	0.66	92.3	2.36	340.2
新集乡	3.5	510.4	0.35	51.8	3.85	562.2
城阳乡	3.6	519.6	0.15	21.5	3.75	541.1
冯庄乡	0.5	70.9			0.5	70.9
小岔乡	0.05	6.8			0.05	6.8
孟塬乡	2.5	361.4			2.5	361.4
罗洼乡	0.3	57.4			0.3	57.4
交岔乡	0.4	60.6			0.4	60.6
草庙乡	2.1	313.5			2.1	313.5
合 计	20.35	2977.7	1.55	222.3	21.9	3200

附件 4

彭阳县 2025 年城乡生活用水管控指标测算依据表

乡 镇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总人口 (万人)	总取水量 (万 m ³)	城镇化率 (%)	总取水量 (万 m ³)
	人口 (万人)	用水定额 [L/(人·d)]	取水量 (万 m ³)	人口 (万人)	用水定额 [L/(人·d)]	取水量 (万 m ³)				
白阳镇	5.2	100	189.7	1.5	60	32.6	6.7	222.3	45.1	231.9
王洼镇	0.6	100	23.1	0.9	60	19.0	1.5	42.0	45.1	48.8
古城镇	0.3	100	11.2	1.5	60	33.5	1.8	44.6	45.1	53.9
红河镇	0.1	100	4.8	0.9	60	20.3	1.1	25.1	45.1	30.5
新集乡	-	-	-	1.9	60	42.0	1.9	42.0	45.1	54.1
城阳乡	-	-	-	1.0	60	21.6	1.0	21.6	45.1	28.5
冯庄乡	-	-	-	0.3	60	6.2	0.3	6.2	45.1	8.5
小岔乡	-	-	-	0.2	60	4.5	0.2	4.5	45.1	5.7
孟塬乡	-	-	-	0.6	60	13.8	0.6	13.8	45.1	17.1
罗洼乡	-	-	-	0.3	60	7.4	0.3	7.4	45.1	8.5
交岔乡	-	-	-	0.3	60	5.8	0.3	5.8	45.1	8.5
草庙乡	-	-	-	0.7	60	14.3	0.7	14.3	45.1	19.9
合 计	6.3	100	228.7	10.1	60	220.9	16.4	449.7	45.1	516.4

附件 5

彭阳县 2025 年畜禽养殖用水管控指标测算依据表

乡镇	牛			羊			猪			家禽			增速 (%)	总取水量 (万 m ³)
	数量 (头)	用水定额 [L/(头·d)]	取水量 (万 m ³)	数量 (只)	用水定额 [L/(只·d)]	取水量 (万 m ³)	数量 (头)	用水定额 [L/(头·d)]	取水量 (万 m ³)	数量 (百只)	用水定额 [L/(只·d)]	取水量 (万 m ³)		
白阳镇	14600	50	26.6	21500	8	6.3	6800	40	9.9	18700	0.5	0.3	20	43.2
王洼镇	17700	50	32.3	27200	8	7.9	5400	40	7.9	9000	0.5	0.2	20	48.3
古城镇	31200	50	56.9	45600	8	13.3	2200	40	3.2	87000	0.5	1.6	20	75.1
红河镇	1400	50	2.6	17700	8	5.2	4400	40	6.4	124200	0.5	2.3	20	16.4
新集乡	46200	50	84.3	94900	8	27.7	5000	40	7.3	111100	0.5	2.0	20	121.4
城阳乡	5100	50	9.3	11000	8	3.2	7500	40	11.0	19300	0.5	0.4	20	23.8
冯庄乡	2200	50	4.0	11400	8	3.3	2700	40	3.9	120000	0.5	2.2	20	13.5
小岔乡	1600	50	2.9	6200	8	1.8	7100	40	10.4	24500	0.5	0.4	20	15.5
孟塬乡	4900	50	8.9	21000	8	6.1	3700	40	5.4	100000	0.5	1.8	20	22.3
罗洼乡	3400	50	6.2	11100	8	3.2	1200	40	1.8	2000	0.5	0.0	20	11.2
交岔乡	4100	50	7.5	18800	8	5.5	0	40	0.0	1600	0.5	0.0	20	13.0
草庙乡	5200	50	9.5	13100	8	3.8	4100	40	6.0	265000	0.5	4.8	20	24.1
合计	137600		251.1	299500		87.5	50100		6.1	8824		16.1		427.8

附件 6

彭阳县 2025 年工业企业用水管控指标测算依据表

名 称	地表水(万 m ³)	地下水(万 m ³)	非常规水(万 m ³)	取水总量(万 m ³)
白阳镇		6.0		6.0
王洼镇		2.1	216.67	218.77
古城镇		2.9		2.9
红河镇				
新集乡				
城阳乡		9.06		9.06
冯庄乡		12.08		12.08
小岔乡				
孟塬乡	0.43			0.43
罗洼乡			36.98	36.98
交岔乡				
草庙乡				
县城产业园区	13.78			13.78
合计	14.21	32.14	253.65	300.00

附件 7

彭阳县 2025 年城乡非居民用水管控指标测算依据表

乡 镇	城镇非居民		乡村非居民		合计
	户数(户)	取水量(万 m ³)	户数	取水量(万 m ³)	
白阳镇	1694	259.8	92	14.1	273.9
王洼镇			467	71.6	71.6
古城镇			297	45.5	45.5
红河镇			116	17.8	17.8
新集乡			294	45.1	45.1
城阳乡			148	22.7	22.7
冯庄乡			56	8.6	8.6
小岔乡			27	4.1	4.1
孟塬乡			198	30.4	30.4
罗洼乡			38	5.8	5.8
交岔乡			43	6.6	6.6
草庙乡			154	23.6	23.6
合 计			1930	296.0	555.8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88 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

《彭阳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 (2021—2025 年)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和《固原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扎实开展“十四五”时期彭阳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行动,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生物安全法》《森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以及国家 13 部委(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等精神,坚持预防为主、治理为要、监管为重的防控理念,遵照分区分级管理、科学精准施策的防控原则,紧盯疫情监测、疫木检疫的防控重点,采取疫情网格化精准监测、涉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严格管控的防控措施,强调重点预防区严防死守的防控策略,打赢我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阻击五年攻坚战,坚决遏

制疫情传入与发生,保护我县国土生态安全。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防控,依法依规履行防控职责,扎实落实防控措施,强化防控监管;坚持精准施策,分区分级管理,科学分类施策;坚持属地负责,落实疫情防控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将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各级林长制目标考核体系。

三、行动目标

以2020年秋季普查数据(松林监测面积6663.5亩)为基准,努力确保到2025年无疫情传入及发生。

四、行动区划

按照《指导意见》中关于分区分级管理的要求,将未发生疫情的松林分布区域划为预防区,其中具有重要生态、经济、文化价值或政治影响需特别保护的区域划为重点预防区。根据我区松林资源分布和生态区位的重要性,彭阳县因松林面积大,属大六盘区域,嵌入到六盘山外围,生态区位也十分突出,受害风险高,被列为重点预防区。应实施“加大工作力度,严防死守”策略,严防疫情传入,传入后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清除。重点落实4项措施:一是强化日常监测和专项普查,实行监测网格化全覆盖;二是强化疫情检疫阻击,加强对进入辖区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复检及涉木企事业单位(个人)的检疫监管;三是开展枯死松树检测,建立健全疫情应急处置机制;四是加强对重要景观松科树木的监测预防和保护,原则上禁止区外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进入。

五、行动内容

(一)疫情精准监测行动

以疫情常态化网格化精细化管理为基础,建立健全疫情监测普查机制。严格执行疫情普查与日常监测制度,实行疫情监测网格化管理,统筹护林员、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林场(茹河、草庙、

小园子)管护员、社会化组织、林草资源监测机构等力量,开展以涉松小班为单位的精细化疫情监测,做到监测范围全覆盖。完善监测工作考核管理制度,制定日常监测和专项普查工作方案,严格落实疫情日常监测与专项普查制度。以辖区无疫情发生为目标,以松科植物分布的94个小班为单位,以网格化监测队伍为抓手,以“松材线虫病疫情精细化监管平台”为手段,及时准确掌握疫情发生动态,实现6663.5亩监测面积全覆盖。地形复杂的林地尝试开展航空航天遥感监测相结合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行动。

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监测对象为油松、樟子松、落叶松、云杉等辖区内所有松科植物。监测内容是调查松树是否有萎蔫或枯死情况,如有则进一步查看松脂分泌是否异常、松针是否褪色呈现出黄色、红褐色或枯萎状,且一般伴有钻蛀性害虫危害的迹象。如有上述情况则立即依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松材线虫病检疫技术规程(GB/T 23476)》进行检验,疑似样品需在初检的基础上送至自治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进一步检测。

1. 健全网格化监测队伍。按照网格管理要求,每个乡镇、林场至少配置一名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员,明确辖区松科植物分布的小班数量和分布情况,定期完成林地疫情监测任务。日常监测依托松材线虫病疫情精细化监管技术平台,由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林草局检疫站、林场确定的监测人员对负责区域进行全域性巡查,每年4—8月开展每月一次的日常监测,于当月20日前将结果汇总上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信息管理系统”和“松材线虫病疫情精细化监管平台”。日常监测重点区域是电网、通信线路架设沿线,通信基站、公路、铁路、水电等建设工程施工区域附近,木材集散地周

边,景区,疫区省毗邻地区等。专项普查按照全覆盖无盲区的要求进行全域性调查,由林草局检疫站、林场确定的监测人员,每年一次,于9—10月间完成,结果以正式文件和“松材线虫病疫情精细化监管平台”于每年11月10日前上报。严格落实疫情监测数据逐级审核制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严防数据造假、照搬的情况发生。

彭阳县各部门之间针对疫情传播特点,成立由政府主导的攻坚行动领导小组,林草局负责组织开展疫情监测和除治等具体工作;供电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部门要支持林草局在林区铁塔上安装监测设备;各乡镇、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要指定专人负责管辖区域内的松科植物疫情监测工作。各部门间要紧密围绕目标要求,做好沟通衔接工作,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2. 制定监测普查工作方案。林草局以管辖区域内松科植物分布的小班为单位,明确涉松小班数量、分布位置、树龄、生长状况等情况,制定本年度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工作方案,确定日常监测的踏查路线,指定专职或兼职测报人员,明确任务分配,确保监测普查工作的全面性、精准性和时效性。

3. 落实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完善《彭阳县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人员技能培训,并择机开展松材线虫病突发疫情应急演练。一旦发现疫情传入,立即上报当地政府 and 市、省两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并采取“快、狠、准”的措施,尽可能在最短时间、最小范围内歼灭疫情,避免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和生态灾难。

(二)疫木检疫阻截行动

林草局根据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调入情况及时做好复检,尤其是加强对电缆盘、光缆盘、设备木质包装材料等的复检,牵头各部门开展联合检

疫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加工、使用疫区松木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查处和曝光违法违规案件,有效震慑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全社会遵规守法的良好氛围,严防松材线虫病疫情传入。要与六盘山自然保护区建立协作机制,严防死守做好调入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复检工作,严禁省外尤其是疫区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进入,最大限度确保辖区生态安全。执法中对携带有松墨天牛等媒介昆虫活体的,及有蓝变现象等可疑情况的松木及其制品要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松材线虫病检疫技术规程(GB/T 23476)》进行检疫检验,排查是否带疫。

1. 严格开展调入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复检。林草局检疫站要结合检疫软件,及时掌握辖区涉松苗木、木材及其制品的调入情况,严格按照检疫要求及时开展进场前的复检工作,复检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切实做到每车必检,并将结果及时填入林草植物检疫信息系统。一旦发现疑似带疫苗木、木材及其制品,第一时间对现场进行管控,取样镜检,若检验确定为带疫的,要及时上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及上级主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严防疫情扩散。对涉嫌违法调运的,报公安局立案查处。

2. 落实涉木企事业单位(个人)登记备案制度。林草局对辖区内经营、使用、加工、运输木材及涉木产品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做到备案全面、地址详实、有利查验。

3. 健全建设工程涉木材料报备制度。发改、住建、水务、文广、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松木及涉木制品的管理,建立建设工程施工涉木情况报告制度,及时向本级攻坚行动领导小组报告建设工程中木材及木制包装材料的调入、存放、使用和处理情况,坚决杜绝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督促相关企业在

采购含有木制包装材料的货物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协助林草部门开展疫木检疫执法工作。

4. 积极开展联合检疫执法行动。由林草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协助林草局开展涉木企业和个人的登记备案、台帐查验等检疫执法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和个人在经营、加工、使用含有木制包装材料的货物时办理和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坚决杜绝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其制品。交通运输局、邮政局要督促道路等货运企事业单位、寄递企业落实对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检疫证书》的查验。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犯罪活动。攻坚行动小组每年适时开展联合检疫执法行动，重点开展对木材市场、家具店、电缆盘及各类包装材料储放场所检疫执法行动，及时总结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在年度攻坚行动报告中如实反映工作开展情况。

5. 建立部门间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在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绿化委、林草局、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水务局等组成部门间要协调联动，建立大数据及信息应用共享、联合执法、宣传培训等机制，形成协调配合工作体系，真正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防控工作格局。各部门具体职责见附件。

(三)健康松林保护行动

坚持预防为主、因地制宜的原则，采取综合措施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情预防工作。林草部门要科学制订营造林方案，强化森林抚育工作，定期清除松林中的枯立木、衰弱木和被压木，改善林间卫生状况，降低林内的有害生物基数，提高林分的抗病虫能力。对病虫害严重及生长势弱的人工松树纯林可循序渐进、因地制宜开展择伐改造，突出目标树经营，科学补植乡土阔叶树种，营造复层林、异龄林、混交林，打造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对古树

名木和重要地标性景观松树要加强保护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一树一策”保护制度。

六、行动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林长制为核心的疫情防控责任制度，按照“党委领导、党政同责、部门协同、属地负责”的要求，组建由政府主导、各部门参与的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中央、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行动的各项要求，系统安排部署攻坚行动，狠抓责任落实，全面推动实施，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组 长:	王继讲	彭阳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王克祥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马文生	彭阳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景德镇	彭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白云鹏	彭阳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彦文	彭阳县公安局副局长
	杨昌基	彭阳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 坤	彭阳县水务局局长
	韩文涛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薛 强	白阳镇人民政府镇长
	文小荣	古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薛 凯	王洼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国儒	红河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万斌	新集乡人民政府乡长
	姚世平	城阳乡人民政府乡长
	韩 钊	草庙乡人民政府乡长
	宋来功	孟源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耀辉	冯庄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继东	小岔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 霞	罗洼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海鹏	交岔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永锋	彭阳县邮政局总经理
	穆宏帅	彭阳县供电局局长

安剑炜 彭阳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王新文 彭阳县移动公司经理

祁天刚 彭阳县联通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自然资源局长王克祥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的,由接替工作者自行替补。

各部门间要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防控格局。各级林长要各司其职,严抓疫情防控。健全县、乡(镇)及林场间多层次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相邻省份交接处联防联控机制,切实提高防控能力和成效。林草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根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需要,加强防控体系和队伍建设,保障人员力量,特别是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全力保障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目标顺利实现。

(二)落实资金保障。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宁夏林业和草原“十四五”发展规划》等规划,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大地方财政投入,政府要将疫情监测、检疫监管、疫情除治、宣传培训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要重点强化疫情检疫阻截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建成真正能够“检得出、拦得住、精准报”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

(三)强化群防群控。运用群防群控战术形成社会广泛参与的防控局面。要充分利用本地公共传媒资源,大力开展疫情防控政策法规和防控知

识等宣传普及活动,鼓励群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违法行为、提供疫情信息。林草局负责编印疫情防控技术资料,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重点做好协同部门及基层人员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各部门要配合林草局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培训工作,让从业人员充分了解疫情的危害性,自觉执行疫情防控法规政策。

(四)加强科技支撑。加大疫情监测和检疫阻截的科技支撑,实施人工地面监测与无人机空中大范围监测相结合的“空地”一体化监测行动,强化检疫阻截等基础设施中的科技支撑,应用和推广先进的研究成果,不断提升监控能力,更好地服务行业发展和我县生态建设。

(五)严格督导考核。要依托本《方案》,将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各成员单位的日常工作内容,时时抓,长效抓,进行年度工作考核。各相关部门要在攻坚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建立进展情况反馈机制,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攻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同时,领导小组协同政府督查室采取督查检查、明查暗访和交叉互检等措施,必要时以函的形式进行提醒督办,对疫情监测和检疫封锁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攻坚行动取得实效。县林草局每月统计攻坚计划各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上报攻坚行动小组组长和固原市林草局、自治区森防总站,及时总结,查漏补缺,完善工作细节。每年11月30日前向自治区林草局报送年度攻坚行动进展情况,于2023年10月底前报送中期评估报告,于2025年9月30日前做好五年攻坚行动目标自查工作,报送自查报告,迎接省级和国家目标任务考核。

附件: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清单

附件

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清单

部 门	主要工作
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检疫监管和疫情除治； 2.开展检疫检查,严防疫木及其制品非法流通,对违法违规调运松木及其制品行为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3.按照县政府部署,建立疫情防控工作督查考核机制,组织开展督查检查考核工作； 4.负责协调疫情防控所涉部门； 5.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宣传培训。
发展改革局	<p>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松木、松木包装材料及涉木制品的使用管控,坚决杜绝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督促相关企业在采购含有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建立涉木材料报备制度,及时向本级行动攻坚领导小组报告建设工程中木材及木制包装材料的调入、存放、使用和处理情况。</p>
市场监管局	<p>协助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涉木企业(个人)的登记备案、台帐查验等检疫执法工作,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在经营、加工、使用含有木制包装材料(包括各种设备、汽车配件、电动车、摩托车等含有木制部分包装材料)的货物时办理和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坚决杜绝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其制品。</p>
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市公园(栖凤山、茹河等)绿地和园林绿化带区域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督促相关企业在采购绿化苗木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 2.配合林业和草原局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松木及涉木制品的管理,建立报备制度,及时向本级行动攻坚领导小组报告建设工程中木材及木制包装材料的调入、存放、使用和处理情况,督促建设单位在采购含有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坚决杜绝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
公安局	<p>依法严厉打击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犯罪活动。</p>

部门	主要工作
交通运输局	1.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内绿化带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2.加强公路基建项目中松木包装材料使用管控,坚决杜绝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督促相关企业在采购含有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 3.督促道路货运单位承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
水务局	1.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利工程及河流湖库管辖范围内绿化区域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督促相关企业在采购绿化苗木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 2.加强水利工程项目中松木的管理,坚决杜绝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督促相关企业在采购含有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
邮政局	督促疫区寄递企业落实对松科植物及其产品《植物检疫证书》查验。
供电局	加强对电力基建项目中松木、松木包装材料(电缆盘等)及涉木制品的使用管控,坚决杜绝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督促相关企业在采购含有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建立涉木材料报备制度,及时向本级行动攻坚领导小组报告建设工程中木材及木制包装材料的调入、存放、使用和处理情况。
文化旅游广电局	1.加强旅游景区、木栈道等建设项目中松木及包装材料(电缆盘、光缆盘)使用管控,坚决杜绝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督促相关企业在采购松木及含有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建立涉木材料报备制度,及时向本级行动攻坚领导小组报告建设工程中木材及木制包装材料的调入、存放、使用和处理情况。 2.支持林业和草原局在林区铁塔上安装监测设备。
电信公司 移动公司 联通公司	1.加强通信基站、铁塔等建设项目中松木包装材料(光缆盘等)使用管控,坚决杜绝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督促相关企业在采购含有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 2.支持林业和草原局在林区铁塔上安装监测设备。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1〕9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区、市驻彭各单位:

《彭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烟草制品经营秩序,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保障烟草制品经营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结合彭阳县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彭阳县行政区域范围内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是指彭阳县烟草专卖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对烟草制品零售市场以需求为导向实施的管理措施。

第五条 零售点的布局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公平、合理、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布局规定

第六条 设立零售点合理布局的标准按照城区和乡镇街道、行政村、自然村和驻地部队、车站、居民小区等场所设定。布局的设定以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条件来衡量。

第七条 城区和乡镇街道、巷道零售点间距不低于20米。

第八条 农村自然村居住人数达到300人以上可设置1个零售点,每增加300人递增1个零售点;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零售点不得超过3个。

第九条 居民小区内(包括公寓、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小区)入住户数达到 250 户设 1 个零售点,按照每增加 200 户递增 1 个零售点。

第十条 各类综合商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专业市场、集贸市场、货物集散中心、物流园、产业园区内零售点按照每 100 个商铺设置 1 个零售点,每增加 100 个商铺可增设 1 个零售点,且零售点间隔距离不低于 20 米。

第十一条 在汽车站、火车站内部设置 1 个零售点,所在的站点日均客流量达到 1000 人次以上且有 1 个以上零售点,按照日均客流量每超过 1000 人次递增 1 个零售点的标准执行,并根据实际日均客流量进行零售点布局。

第十二条 饭店、餐厅、酒楼等餐饮类按照包间加散客零座达到 30 桌以上(其中 10 人桌必须达到 25 桌以上)的设置 1 个零售点。

第十三条 旅游景区内,驻地部队、看守所等特殊场所,以及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电动汽车充电站设有便利店的,原则上“一点一证”。

第十四条 按照上述方式设置零售点的区域达到零售点核定数量后,应当按照“退一进一”和行政许可申请先后顺序的原则实行控量循环。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申请主体资格类:

- 1.取消从事烟草专卖零售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 2.被人民法院决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员;
- 3.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4.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的,自第二次处罚之日起在三年内提出申请的;

6.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7.未取得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被吊销的。

(二)经营模式类:

- 1.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的;
- 2.利用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三)特殊区域类:

1.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内部及出入口周围 50 米范围内的;

2.不能有效识别未成年人,无有效措施限制未成年人购买烟草制品的无人超市、无人商店;

3.青少年宫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内、未成年人教育活动场所内、各类中小学生校外培训辅导机构内、专门为未成年人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等场所内;

4.医院、诊所、药店等医疗机构和门店;

5.网吧、KTV、影剧院、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宾馆、体育场馆、台球室、舞厅等相对封闭、人群密集的消防安全重点管理的公众聚集场所内;

6.文物保护单位内;

7.申请经营的地点在政府规定拆迁区域内的;

8.在违法、违规建筑、危房或市政规定已标示待拆迁区域内的;

9.各级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内。

(四)经营场所类:

1.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以居民阳台、窗户或居民楼公用巷道、楼梯间、地下室、车库等作为对外营业窗口的;

2.无固定经营场所,包括电话亭、书报亭、停车场收费亭、铁皮房、简易房和不固定的临时的经营

摊、点、车棚等；

3.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保障措施,经营农药、化工、油漆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及放射性等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之类物品的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化妆品店、美容美发、生产加工厂、修理店、公厕、废品回收站点、以寄递揽件为主的快递网点;

4.主营业务为五金建材、建筑装潢、按摩推拿、药妆医械、文化体育、音像制品、家电家具、通信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修理修配、洗涤护理、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租赁、传真打印、机耕农具、汽车美容、照相馆、农畜养殖、调味品、冷鲜肉、床上用品、博彩店等专业性较强,且与副食品无关的。

(五)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属于本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零售点设立可不受布局标准限制,按照“一店一证”设置零售点:

(一)规模较大的品牌连锁便利店。

(二)营业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超市。

(三)因家庭成员之间变更、法院判决、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立、合并,或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许可证持证主体改变企业类型等,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工矿企业等相对封闭以满足本区域内人群消费的特殊场所可不受间距限制,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

(五)因城市建设等政府行为涉及房屋拆迁、道路扩建整修等客观原因造成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或变更后另选新址,重新申领或变更许可证的。

(六)在建项目工地。

(七)持有合法有效证件、首次办证的军烈属(配偶、父母、子女)、残疾人(须具备经营能力)、退役军人、应届返乡创业大学生等其他国家明文给予政策扶持的特殊群体。

特殊群体本人不再继续经营的,该零售点不再适用此项规定。

第三章 零售点现场测量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彭阳县烟草专卖局对零售点合理布局的现场测量工作。现场测量由彭阳县烟草专卖局指派两名以上专卖执法人员实施。

第十八条 测量工具使用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测量工具。

第十九条 合理布局规定中的零售点间距是指申请人与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零售户经营场所之间可测量的距离。具体取值要求如下:

(一)街道路面宽度小于6米的,间距取值为可通行、可测量的直接距离。

(二)街道路面等于或大于6米的,间距取值为可通行、可测量的单边距离。

(三)使用测量工具实地测量时,必须以经营场所进出口的中心点为测量的端点进行测量和取值。

第二十条 合理布局规定中的经营面积,是指营业场所室内用于商品出售、陈列等实际营业面积,不包括仓储、车库、居住等其他区域面积。

第二十一条 合理布局规定中第八条第三项第一目的距离是指申请者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与规定学校出入口之间的距离。该距离应当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习惯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如有两个以上不相连的出入口的,以距离最近的出入口中央为测量起点。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多面(多间)贯通且多面经营的,取与最近零售点各自最近一侧门中央进行测量。

第二十三条 特殊地形测量:因地形、地貌或

设计等原因导致道路、通道成不规则形态,通过前述方法无法测量的,取可安全通行路径最近距离进行测量。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复核的,由测量单位法规部门参与进行二次勘验,制作现场勘验表,并全程视频音频记录。

第二十五条 进行间距测量时,申请人和烟草专卖执法人员应当共同确认。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擅自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烟草专卖局应当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一)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三)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的。

(四)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一次性查获假烟、走私烟 50 条以上的。

(五)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不执行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的。

(七)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八)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拒绝变更登记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一)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

(三)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

(四)不再具备固定经营场所的。

(五)经营场所不再与住所相独立的。

(六)经营场所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其既不符合取得许可时也不符合申请延续时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要求的。

(七)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数额在 5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卷烟 20 万支以上,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九)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十)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十一)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或者其上级烟草专卖局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职权撤销烟草专卖许可证,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审批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二)超越职权审批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审批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烟草专卖许可证申领条件的申请人审批发证。

(五)依法可以撤销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烟草专卖局应当予以撤销并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本规定调整的影响。

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办

理延续申请，除经营场所不具备安全因素和位于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不受本规定调整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中有关用语含义及相关说明：

(一)本规定所称的“以上”“以内”“以外”“不少于”“不低于”“范围内”均含本数。

(二)本规定中的“专门学校”是指：招收十八岁以下学生的专业性学校。

第三十三条 烟草专卖局审批两个或两个以

附件

彭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规定

为统一、规范现场测量行为，确保烟草制品零售点勘验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彭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下简称《合理布局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彭阳县烟草专卖局对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现场测量工作。现场测量由彭阳县烟草专卖局指派两名以上专卖执法人员实施。

第二条 测量工具使用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测量工具。

第三条 合理布局规定中的零售点间距是指申请人与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零售户经营场所之间可测量的距离。具体取值要求如下：

1.街道路面宽度小于6米的，间距取值为可通行、可测量的直接距离；

2.街道路面等于或大于6米的，间距取值为可通行、可测量的单边距离；

3.间距约为规定的最低距离时，必须使用测量工具，且误差不得超过1米；

4.使用测量工具实地测量时，必须以经营场所进出口的中心点为测量的两点进行测量和取值。

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因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限制无法都准予许可的，应当对先受理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彭阳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1日。

附件：彭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规定

第四条 合理布局规定中的经营面积，是指营业场所室内用于商品出售、陈列等实际营业面积，不包括仓储、车库、居住等其他区域面积。

第五条 合理布局规定中的第十条第11项中的距离是指申请者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与中小学校出入口之间的距离。该距离应当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习惯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如有两个以上不相连的出入口的，以距离最近的出入口中央为测量起点。

第六条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多面(多间)贯通且多面经营的，取与最近零售点各自最近一侧门中央进行测量。

第七条 特殊地形测量：因地形、地貌或设计等原因导致道路、通道成不规则形态，通过前述方法无法测量的，取可安全通行路径最近距离进行测量。

第八条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复核的，由测量单位法规部门参与进行二次勘验，制作现场勘验表，并全程视频音频记录。

第九条 在同一街道、路段、区域内有多人提出申请的，在符合本规定条件、标准的前提下，采用优先申请原则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